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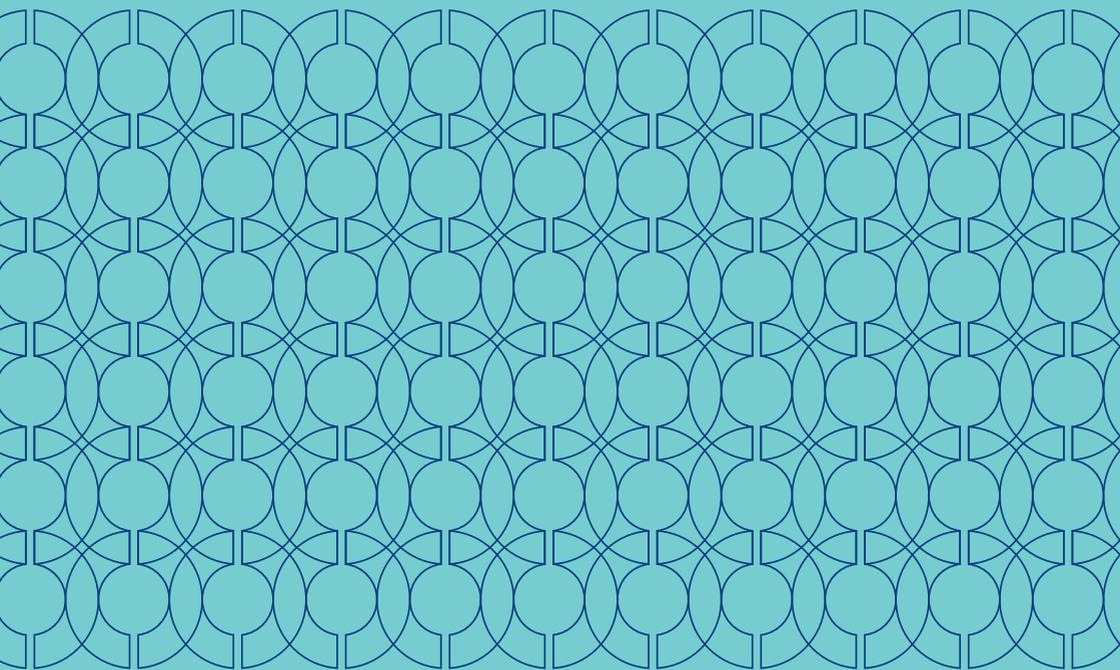
Schroders

施羅德另類投資方略

香港說明文件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版

發行章程二零一八年六月版

(第二版)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施羅德投資熱線：+852 2869 6968
「施羅德資訊通」：+852 2530 1212
網址：www.schroders.com.hk
電子郵件：schroders@schroders.com.hk

此乃重要函件，務須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另類投資方略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件中所用的特定詞彙與施羅德另類投資方略的發行章程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親愛的股東：

撤回證監會對施羅德另類投資方略（「本公司」）及其下列子基金的認可：

- 施羅德農業基金
- 施羅德商品基金

（個別稱「子基金」；統稱「該等子基金」）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擬通知閣下，董事會已決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由2019年12月31日（「生效日期」）起，撤回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的認可。

1. 撤回認可的背景及理據

經過仔細的分析及檢討後，董事會決定，於可見未來在香港目前的零售投資市場銷售該等子基金的前景有限。此外，該等子基金在香港的零售投資者資產規模太小，並無合理理據支持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維持證監會認可的成本。

因此，董事會已向證監會申請撤回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以及香港銷售文件（包括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發行章程和香港說明文件及該等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銷售文件」）在香港的認可。

截至2019年9月24日，每一該等子基金以美元計的規模如下：

該等子基金的名稱	該等子基金的規模
----------	----------

施羅德農業基金	33.35百萬美元
施羅德商品基金	363.32百萬美元

2. 撤回認可對該等子基金的股東的影響

由本通知書日期起，該等子基金不再獲准在香港向公眾推銷。

由生效日期起，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規管，且將不可供在香港向公眾分銷。

由於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將不再在香港獲證監會認可，現有股東應注意，由本通知書日期起，過往向股東發出的香港銷售文件及有關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的其他產品文件（例如：基金概覽及推銷材料）只應保留作個人用途，不應在香港向公眾傳閱。

撤回該等子基金的認可將不影響管理該等子基金的方式，而在撤回該等子基金的認可後，該等子基金的營運或主要特點（例如：投資目標、投資政策、費用或交易及行政管理程序）將維持不變。管理公司將繼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管理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將繼續受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即盧森堡監管機構）監管。

3. 撤回認可的費用

撤回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的認可之相關費用將由管理公司，即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承擔。

4. 可供股東選擇的行動

(a) 不採取任何行動

儘管該等子基金由生效日期起將不再獲證監會認可，但如閣下有意繼續投資於該等子基金，則仍可保留有關投資。

(b) 贖回閣下的持股

由本通知書日期起，閣下可於直至2019年12月30日（包括該日在內）的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按照香港銷售文件所載的贖回程序，免費贖回閣下在該等子基金的持股。在作出閣下的贖回要求前，請與閣下的分銷商確認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較該等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早）。

(c) 轉換閣下的持股

由本通知書日期起，閣下可於直至2019年12月30日（包括該日在內）的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免費將閣下在該等子基金的持股轉換至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施羅德基金。請注意，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相關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非相關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業績表現的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相關證監會認可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對相關證監會認可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表示認許。

5. 香港稅務

股東應注意，在香港現行的法律及慣例下，預期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毋須根據《稅務條例》的適用條文繳納香港利得稅。倘若股東持有本公司或該等子基金的投資作資本資產，則毋須就本公司或該等子基金的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或就因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收益在香港繳納利得稅。倘若在本公司或該等子基金的投資乃持作交易資產及如有關交易構成股東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產生香港利得稅。股東應就其轉讓、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子基金的股份的潛在稅務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6. 查詢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或代表（地址：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Chris Burkhardt
授權簽署



Nirosha Jayawardana
授權簽署

謹啟

2019年9月30日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閣下所投資的基金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基金行政管理活動的重要更改

我們最近對施羅德集團內的基金行政管理進行了全面的檢討，尤其有關轉讓代理人活動的管理，這導致我們決定將基金行政管理的活動轉授給 HSBC。HSBC 為施羅德的策略合作夥伴已有數年，提供各種其他基金服務。此決定將我們與 HSBC 在基金服務的合作關係擴展至全球，目的是增加我們管理服務的一致性，最終為我們客戶提供更高價值的服務。

閣下所投資的基金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轉授轉讓代理人活動給 HSBC France, Luxembourg Branch 將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轉讓代理人活動的轉授不會影響基金的投資管理、其收費結構或閣下單位擁有權，因此此信函僅為提供資訊。閣下毋須就此信函作出回覆。作出此更改引致的費用不會由投資者承擔，包括監管相關及與股東通訊的費用。

您使用的聯絡資料不變。現時的通訊及電子交易途徑將不會因此更改而有其他改變。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Chris Burkhardt
授權簽署



Nirosha Jayawardana
授權簽署

謹啟

2019 年 6 月 17 日

施羅德另類投資方略 香港說明文件

重要：本文件必須與 2018 年 6 月的施羅德另類投資方略發行章程（「發行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定義如下）一併閱讀。投資者應參考發行章程以獲得全部資料。發行章程內界定的用詞與本文件的用詞具有相同涵義。投資者於進行投資前請謹慎考慮所涉風險，並就各自的風險作出評估。

注意：發行章程所載的子基金，只有本公司和以下子基金（分別稱為每一「基金」及合稱為「各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規定給予認可，並可在香港公開發售。該證監會認可並非證監會對基金作出推薦或贊同，亦非證監會對基金的商業質素或業績表現的保證。該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對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表示贊同。

施羅德商品基金
施羅德農業基金

在發行章程內標題「對發行章程的依賴」一節中所述有關各基金只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或出售，並不適用於對香港投資者的提供或出售。

由於各基金的特性，各基金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第 8.4A 章獲認可為「期貨及期權基金」，在遵守《證監會守則》各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商品期貨及／或期權，而並不會投資於商品期貨合約以外的商品合約（詳見發行章程附件 III），惟仍須符合本文件「投資限制」部份所列任何適用的限制及限額及發行章程（詳見發行章程附件 I 及附件 III）。

發行章程乃全球性的銷售文件，因此包括了以下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資料：

Schroder Alternative Solutions Argentine Bond Fund
Schroder Alternative Solutions Asian Long Term Value Fund
Schroder Alternative Solutions Commodity Total Return Fund
Schroder Alternative Solutions UK Dynamic Absolute Return Fund

以上未經認可的子基金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本發行章程僅就上述獲證監會認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子基金而發行。中介人必須留意此限制。

本文件主要提供予香港的投資者，並按照證監會的要求而編寫。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各基金涉及風險。各基金投資的工具涉及相當風險，包括虧損原投資額重大部份的風險。依據不同市況，商品投資可能有相對相關商品現貨價較高或較低程度的表現。因此，該等工具涉及有關商品市場價格波動的特殊風險。於各基金的投資與銀行戶口存款性質不同，並不像戶口存款持有人般受到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其他保障計劃的保障。管理公司、本公司任何服務提供機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相關聯公司、有關連人士、代理人或代表不保證本基金的表現或任何將來的回報。敬請細閱發行章程內「投資風險」一節下適用於本公司和各基金的風險因素詳情。

各基金並不保證可達致投資目標。過往業績不一定是將來業績的指引，投資的單位應被視為中線至長線投資的工具。於本基金的投資不應為任何投資組合的唯一或主要部份。

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源自本公司股份的收入可升亦可跌，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投資數額。

如對發行章程或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管理公司

由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管理公司的名字由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更改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香港代表人

本公司就各基金在香港的代表人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代表人」)。

於香港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別種類

一般而言，只有「A」股及「D」股在香港公開發售。然而，「A」股及「D」股的人民幣對沖類別股份不在香港公開發售。「D」股只提供予在收到有關認購指示時是某些為配售「D」股而特別委任的銷售商之客戶的投資者，並只涉及已與配售商協定配售安排的基金。投資者可向代表人索取在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類別以及其定值貨幣的一覽表。

註冊股份以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作為證明，並以交易確認書表示。因此，股東應明瞭確保管理公司獲知註冊詳情任何變動的重要性。

雖然發行章程披露董事會可不時的情況決定寬免最低首次認購額的要求，但是本公司和基金在證監會認可期間，香港投資者在基金的最低首次認購額不可少於1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等值金額。

香港投資者申請認購程序

投資人在任何香港工作日(「香港工作日」指香港銀行一般辦公的日子，星期六除外)均可向代表人作出申請。申請表格可透過投資者的投資顧問或其他配售商呈交，或可直接交回代表人，代表人會盡快將申請轉呈管理公司。向代表人作出的申請，應按照代表人所提供的申請表格所載指示辦理。

向代表人作出的申請，須於香港工作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之前由代表人收妥，始能在當日轉交位於盧森堡的管理公司。於下午五時(香港時間)之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香港工作日轉交管理公司。投資者應注意，雖然申請可以透過傳真遞交，但仍須簽署並寄回申請表格的正本。同時投資者應謹記，如選擇以傳真遞交申請，他們須自行承擔代表人未能收到申請的風險。因此投資者應為本身的利益，與有關人士確認申請是否已經收妥。

就透過投資顧問或其他配售商呈交的申請而言，投資者應注意該投資顧問或配售商可能設定較早的截止申請時間。

投資者不應向任何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分獲發牌或登記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機構支付任何款項。

申請只可由管理公司受理，管理公司收到認購指示時，將根據有關的每股資產淨值發行股份。

買賣單據、股權文件確認書、支票及其他文件均以郵寄方式發至申請表上所示的申請人(或首列申請人)的地址，由當事人自承風險。

付款通常以有關股份類別的貨幣支付。然而，假如股東選擇以有關股份類別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向本公司付款或收取本公司款項，這選擇將被視為股東要求管理公司代本公司就該等款項提供外匯兌換服務。適用於外匯兌換交易的收費由管理公司保留，詳情可在投資者要求時由代表人向投資者提供。外匯兌換的成本和其他相關支出將由有關投資者承擔。本公司、管理公司及代表人均無須對所取得的匯率負責。定值貨幣與申請人認購款項的貨幣之間匯率的變化，可能導致投資者投資價值增減。

認購款項可以電匯方式付入申請表列明的相關帳戶或按照申請表上的指示以支票支付。投資者應注意，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與電匯付款相比，在收取已結算資金方面可能出現延誤。申請人應在匯款指示內註明各基金的全名。如因延遲結算造成本公司的損失，申請人可能須作出賠償。

股份的贖回及轉換

股東可向代表人遞交贖回或轉換要求。發給代表人的贖回及轉換要求，如欲於即日轉交盧森堡的管理公司，必須於香港工作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之前由代表人收妥。於下午五時（香港時間）之後收到的贖回及轉換要求將於下一個香港工作日轉交管理公司。

已登記的股東如欲贖回或轉換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應以書面或傳真方式向代表人或直接向管理公司遞交贖回或轉換要求。有關申請應註明有關基金名稱及擬贖回或轉換的股份數目，並應註明股份的登記名稱。投資者應注意，如選擇以傳真遞交贖回或轉換通知，他們須自行承擔代表人未能收到通知的風險。因此投資者應為本身的利益，與有關人士確認通知是否已經收妥。

就透過投資顧問或其他配售商發出的贖回或轉換要求而言，股東應注意該投資顧問或配售商可能設定更早的截止收件時間。

代表人通常於股份轉換或贖回的下一工作日發出交易確認書。股東應立即查核確認書，確保所有細節資料均正確無誤。延遲提供相關文件可能導致交易指示延遲辦理或過期無效或被取消。

贖回款項通常以有關股份類別的貨幣支付。但在投資者的要求下，管理公司就該等贖回可代本公司提供貨幣兌換的服務。適用於外匯兌換交易的收費由管理公司保留，詳情可在投資者要求時由代表人向投資者提供。外匯兌換的成本和其他相關支出將由有關投資者承擔。有關基金的定值貨幣與股東贖回款項的貨幣之間匯率的變化，可能導致股東投資價值增減。款項通常於相關交易日或由盧森堡收到投資者所有已填妥文件之日起計（以較後者為準）的3個工作日內，透過銀行轉帳或電匯方式，在扣除支出後付入股東指定的帳戶。無論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於30日內支付。

轉讓 股份的過戶可透過向代表人遞交適當格式並已正式簽署的轉讓表格辦理。

費用、收費及支出

如投資管理費有任何增加，各基金的股東將事先獲發給一個月通知。

在某些國家，投資者可能須就當地付款代理人、代理銀行或類似機構的職責及服務支付額外的款項。

就各基金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年率最高達每股資產淨值0.03%的對沖費將由招致有關費用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對沖費將支付給提供貨幣對沖服務的管理公司。

連同其他在發行章程「其他收費及支出」一節詳列的其他收費及支出，每一基金將各自負擔所有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屬於該基金的交易成本。經紀將收取經紀費用，每項交易的經紀費用將因應交易種類和交易資產所屬國家而不同。預計每一基金截至2010年9月30日財政年度的累計衍生工具相關經紀費用大約為其平均資產淨值的0.04%。在正常市場情況下，該百分比預計不會出現很大差距。

各基金在香港獲認可的期間，任何與各基金的廣告宣傳活動有關的費用不會以各基金的資產支付。

投資經理及其聯繫人均不會就各基金的交易從任何經紀收到現金回佣。

本公司和各基金的設立及在香港申請認可的費用經已全部攤銷。

各基金在香港獲認可的期間，可與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存管處或其任何聯繫公司進行任何交易，但該等交易須遵照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10.9至10.13章在公平交易基礎上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執行。

股東的責任以其在各基金的投資額為限。

表現費

計算表現費的模式是以基金表現期和平均發行股份數量為基礎的。按這種方法，認購和贖回（包括大手交易）的大幅變動會因而減少，而與專為每個獨立股份持有人在投資期內的表現相比，會有不同的結果。發行章程內「(C) 表現費 - 按絕對回報和高水位」分節第四段所指已發行股份的平均數目，利用該數目的目的在於減少會計年度內股份數目出現大幅變動的影響。在某些極端的情況下，利用平均發行股份數目可能會對基金支付的表現費造成影響。例如在表現期末，股份數目突然大增，股份的平均數目增加可能導致所支付的表現費較期內股份數目不變的為高或低。因為新增的股份將會帶動期內股份平均數目上升，因而提高基金所支付的表現費，反之亦然。

在相同分節第五段所指每會計年度底，若表現期內有撥備，該等累計表現費將會支付予投資經理。

表現費於每交易日累算，惟資產淨值須高於高水位。若贖回時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即使投資者認購股份的價格較贖回時每股資產淨值為低，投資者將不需在贖回時支付表現費。

若贖回時每股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即使投資者認購股份的價格較贖回時每股資產淨值為高，基金將仍累算表現費並在股份贖回價中反映。

投資限制

除發行章程所列的投資限制外，在證監會認可各基金的期間，各基金：

- (a) 只可買賣在期貨、商品或期權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期貨及期權合約，或獲存管處批准的場外衍生投資產品；
- (b) 須保持不少於基金資產淨值 30% 在存款及／或流動的短期債務工具，該等存款及／或流動的短期債務工具不可用作為保證金；及
- (c) 持有任何期貨合約月或期權系列的未平倉合約，則該等合約的合計保證金不得超過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5%。

匯集資產及共同管理

縱使各基金可參與匯集資產及共同管理（詳情載於發行章程內），現不擬就各基金進行參與。在證監會認可各基金的期間，各基金可在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有關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及更新本文件後參與匯集資產或共同管理。

投資風險

在發行章程附件 II 所述內容以外，請細閱以下的額外資料：

基金終止的風險

當基金提早終止，基金需要按比例向股東派發其於基金資產中的利益。在出售或派發資產時，基金的某些投資價值有可能較原本投資的為少，股東可因此承受重大虧損。而且，任何因單位未完全攤銷導致的組成開支，均須要從基金當時的資本中扣帳。

資產淨值考慮

預期每股資產淨值會隨時日而按本公司的投資表現波動。股東在選擇贖回股份或其股份被強制贖回時，如每股資產淨值於贖回之時低於該股東所付的認購價，則該股東可能無法全數取回其最初的投資額。投資者應謹記，股份的價格及來自股份的收入（若有）可升亦可跌。

貨幣風險

股份可能以不同於基金的基礎貨幣的貨幣計值，並可以該等貨幣發行及贖回。基金某些資產亦可投資於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證券及其他投資。因此，該等資產的價值可因貨幣匯率的波動及匯率控制的改變而受到有利或不利的影響。基金將承受外匯風險。基金可進行貨幣對沖但不保證此策略可防止虧損。此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他貨幣計值的準投資者應考慮因美元兌該等貨幣匯價波動所引起的潛在損失風險。

利潤分攤

除管理費外，投資經理還可根據每股資產淨值的增值而收取表現費，因此表現費將隨未變現的增值及已變現的收益而增加。因此，投資者可就其後從未曾變現的未變現收益而支付表現費。

交易費用

某一基金的投資取向可能涉及高度買賣及投資交流量，以致產生相當程度的交易費用，該等費用由有關基金承擔。

稅務考慮

即使本公司投資的證券於購入時無須繳納預扣稅，但不能保證將來不會因適用法律、條約、規則或規例或其解釋的變更而須繳納預扣稅。本公司不能取回預扣稅，因此上述變更會對股份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如本公司賣空證券並且在出售時須繳納預扣稅，所得價格將反映買方繳納預扣稅的責任。如該等證券將來不再須繳納預扣稅，其利益將歸於買方而不是本公司。

美國稅務豁免投資者

某些準投資者可能須遵守美國聯邦及州法律、規則及規例，而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規管其在本公司的參與或其透過本公司間接採用本公司不時採用的投資策略。雖然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投資計劃一般適合美國稅務豁免投資者，而在本公司的投資亦適合該等投資者，但每類別的該等投資者可能須遵守不同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因此必須就其在本公司的投資是否可取及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顧問。須遵守 ERISA 的機構及其他稅務豁免投資者在在本公司的投資須經過特別考慮。懇請該等投資者的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仔細審核本發行星章程內所述各事項。

行業集中

基金集中投資於某些行業或會承受較投資於採用較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策略的基金為高的風險。

潛在利益衝突

此外，投資經理、施羅德、存管處和其他服務提供機構可不時就有關或涉及，並具有與本公司相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和客人，擔任信託人、行政人、註冊人、經理人、存管處、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人或其他不時需要的職務。所以，任何該等人士均有可能在處理業務時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

假如發生該等衝突，各人將先考慮各自的責任和職責，並以股東最佳利益為前提，儘合理的能力公平地處理該等衝突。無論如何，投資經理會以其認為公平的方法，將投資機會分配在其他基金、其管理或任顧問的其他投資產品和其他客戶的帳戶，以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將公平地獲得分配。如在進行任何投資時，潛在利益衝突有機會發生，投資經理亦有責任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

表現費的風險

表現費可鼓勵基金的投資經理作出風險較高的投資，即承受的風險程度會較在沒有以表現為基礎的獎勵制度之情況下為高。

基金表現費乃參考每股突出表現來計算（詳述於本文件及發行章程「表現費」一節）。基於並無就計算表現費實行調整安排，在基金有突出表現的情況時，無論投資者是否已虧損投資本金，仍須要繳付表現費。

此外，可就從來未被基金變現的未變現收益支付表現費。

刊登股價

各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每日刊登於施羅德網站(www.schroders.com.hk)。

帳目

已審核年度報告和未審核半年度報告的英文版將分別在每一財務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及半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完成。

當發佈該等帳目（連同所須報告）的印刷版和電子版可供索取時，股東將就此獲發通知可索取該等帳目的途徑。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和財務報告可在香港代表人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及瀏覽施羅德網頁(www.schroders.com.hk)。投資者亦可要求郵寄該等報告。

香港稅項

預期本公司無須因從事發行章程及本文件所述的業務而就各基金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

居於或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均無須就其在香港認購、贖回、轉換或以其他方式沽售各基金的股份獲得的收入或收益而繳納香港稅項，但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如該等收益構成上述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上文所述是根據董事對在本文件日期有效的現行法律及慣例的理解而提出的，適用於購入本公司的股份作為投資的投資者。投資者如根據其國籍國、居住國及居籍國的法律購入、持有、轉讓、轉換、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應就可能的稅務或其他後果諮詢其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立法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收集有關持有在財務機構開立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以及將有關資料提供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存檔，而稅務局則會與該帳戶持有人居住所在的稅務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將只與已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財務機構可進一步收集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藉透過在香港的財務機構投資於各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各基金，投資者確認彼等或須向有關財務機構提供額外的資料以使其相關財務機構遵從自動交換資料。投資者的資料（及有關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該等並非自然人的股東有聯繫的人士的資料）可經稅務局傳達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

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建議透過香港的財務機構投資於基金所造成的行政及實際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重要合約及可供查閱的文件

發行章程所列可供查閱的文件連同香港代表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代表人的辦事處索閱，亦可在支付代表人決定的合理費用後購買。

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據其所知及所信，發行章程及本文件中所載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沒有遺漏任何對該資料重要的事項。董事並承擔相應的責任。

在發行章程內提及的網站(<http://www.schroders.lu>)，及本文件提及的(www.schroders.com.hk)未經證監會審閱。網站(<http://www.schroders.lu>)包含未經證監會認可及不可向香港零售公眾發售之基金的資料。

查詢及投訴

有關本公司及基金（包括有關基金的認購和贖回程序，及現時基金資產淨值的資料）的查詢和投訴，應向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樓的香港代表人，或電郵schroders@schroders.com.hk，或致電+852 2869 6968作出。

本文件日期為2018年11月。

本發行章程中文譯本只列載在香港獲認可基金的資料。

施羅德另類投資方略
(一間設於盧森堡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發行章程

2018年6月

重要資料

對發行章程的依賴

股份只根據本發行章程(「本發行章程」)所載的資料及申述而發售,任何人士發出或作出的任何進一步資料或申述,不可作為已獲本公司、公司董事或管理公司認可的資料或申述而予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本發行章程的分發及股份的發行,並不表示本公司的事務從本發行章程日期起並沒有任何改變。

本發行章程所載資料將由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最近期年報及半年報告中所載的進一步資料加以補充,財務報表、年報及半年報告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在盧森堡的辦事處免費索取。

股份不向盧森堡的零售投資者行銷。

基金只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或出售,因此,歐洲議會和歐洲理事會2014年11月26日的1286/2014號規例所述有關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的重要資訊文件將不會提供。

在盧森堡登記

本公司乃根據2010年法律指定的UCI名單第II部分登記,並符合資格作為2013年法律第1(39)條所定義的另類投資基金,但該登記並不要求任何盧森堡當局對本發行章程或本公司持有的投資是否充足或準確給予核准或不核准。任何與之相反的申述都是未經授權作出而且是不合法的。

資料的披露

就一般資料保護規例2016/679(「GDPR」)而言,有關閣下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的資料控制者為本公司及管理公司。

為了履行GDPR下的義務和責任,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會應法律要求向閣下提供私隱政策,詳述施羅德如何收集、運用、披露、轉移及儲存閣下的資料。閣下可於www.schroders.com/en/privacy-policy細閱私隱政策。閣下在此確認閣下已細閱及明白私隱政策的內容。

分發限制

在某些司法管轄地區分發本發行章程及發售股份可能受到限制,因此本公司要求持有本發行章程的人士查明及遵守該等限制。

如在任何司法管轄地區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招攬認購股份是未經授權的,或如向任何人士如此發售或招攬是不合法的,則本發行章程並不構成此種發售或招攬。

在歐洲經濟區域(EEA)(盧森堡除外)任何領土向在居籍於EEA或在EEA設有註冊辦事處的專業投資者推銷股份時,管理公司擬使用根據AIFMD的條款可獲取的推銷通行證。基金的股份只可根據該等通行證向已獲取通行證的EEA領土中的專業投資者(定義見2013年法律)進行推銷。

英國: 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法」)而言,本公司不屬於認可的海外集合投資計劃。因此,在英國推廣本公司及分發本發行章程依法受到限制。

雖然本發行章程可直接由本公司在英國境外印發，而無論在哪裏印發，公司董事亦對其內容負責，但本發行章程現時由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FCA」) 認可和監管) 在英國境內外印發，向按照《金融法》獲授權進行若干金融服務業務的人士 (「獲授權人」) 根據《金融法》第 238(5) 條及 FCA 業務守則資料 (COBS) 第 4.12 條可合法向其推廣本公司的人士派發。

在發出有關參與不屬於認可海外集合投資計劃的邀請或招徠方面，本發行章程可獲豁免於《金融法》第 238 條的限制。惟此豁免須基於邀請或招徠：(a) 只可向獲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已採取合理程序並已確定為上述類別的人士發出；或 (b) 由不屬於上述類別人士以一種形式發出，而該形式的設計可合理地被視為儘量減低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在本發行章程由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印發的範圍內，股份只供上述人士認購，任何其他人士不可依賴本發行章程或根據本發行章程行事。

如收到本發行章程的人士是獲授權人，該獲授權人可 (在根據對其適用的 FCA 規則允許的範圍內) 按照《金融法》第 238 條分發本發行章程或以其他方式推廣本公司。如收到本發行章程的人士並非獲授權人，則不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分發本發行章程。

本公司不會獲授權在英國經營投資業務，因此英國監管制度所提供予零售客戶的全部或大部分保障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的投資。尤其是投資者將不會根據英國金融服務賠償計劃就本公司獲得賠償，亦無權根據 FCA 規則就股份的認購或購入而行使取消或退出的權利。

過往的業績未必會再度出現，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全數投資額。如對投資於本公司是否適合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專業顧問。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及/或其聯繫公司可能持有股份的倉盤或持有股份。

本發行章程中所述的稅務水平及基準以及相關的稅務寬減可能會改變，所述的寬減都是現時適用的寬減，其價值須視乎個別投資者的情況而定。

美國： 本公司未有和不會根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 (經修訂) (「投資公司法」) 註冊。本公司的股份未有和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經修訂) (「證券法」) 或根據美國任何一個州的證券法註冊，該等股份只可在符合證券法和有關州或其他證券法的情況下才可發售、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份亦不可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任何「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或出售。為此等目的，「美國人士」指於證券法之下規例 S 定義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人士。

投資者如對閣下的狀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

加拿大： 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在加拿大公開發售。任何在加拿大發售之本公司股份僅能透過私募方式，根據下列規定進行：(i) 依加拿大發售備忘錄發售，該備忘錄須包含若干指定的披露，(ii) 基於本公司豁免於根據相關加拿大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要求編製一份發行章程，並將之遞交至相關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之義務，及 (iii) 向「認可投資者」(定義見國家文件第 45-106 號發行章程及註冊豁免) 以及，如需要時，「獲許可客戶」(定義見國家文件第 31-103 號註冊規則、豁免和持續登記者契約) 之人士或實體發售。

管理公司並未以任何身份在任何加拿大司法管轄區註冊，及可能依賴某些加拿大司法管轄區之各註冊規定獲得一項或多項豁免。加拿大居民之投資者除了須符合「認可投資者」身份外，亦可能須符合「獲許可客戶」資格。若加拿大居住之投資者或在購入本公司股份後成為加拿大居民的投資者，必須符合「獲許可客戶」資格，如不符合或不再符合「獲許可客戶」資格，則該名投資者將不再可購入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並可能需贖回其持股。

一般而言： 上述資料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任何持有本發章章程並有意申請認購股份的人士有責任查明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準股份認購申請人應查明在其國籍國、居住國或居籍國適用的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規定及有關稅項。

風險因素

投資於本公司涉及相當風險，並無法保證可達到本公司的投資目標，而投資結果亦會隨時日而產生相當的變化。任何投資者不應以在本公司的投資作為其全部投資計劃。準投資者應根據其情況及財政資源仔細考慮股份的投資是否對其適合（詳見「投資風險」一節）。

目錄

定義	10
董事會	13
行政管理	14
第一章	1. 本公司 15
	1.1 結構 15
	1.2 投資目標及政策 15
	1.3 股份類別 15
第二章	2. 股份買賣 19
	2.1 股份的認購 19
	2.2 股份的贖回及轉換 21
	2.3 認購及轉換至若干基金和股份類別的限制 23
	2.4 計算資產淨值 24
	2.5 暫停或順延 25
	2.6 市場選時及頻密交易政策 26
第三章	3. 一般資料 29
	3.1 行政管理詳情、收費及支出 29
	3.2 本公司資料 33
	3.3 股息 34
	3.4 稅務 35
	3.5 會議及報告 38
	3.6 股份詳細資料 39
	3.7 匯集資產 41
	3.8 共同管理 41
附件I	投資及借款限制 43
附件II	投資風險 48
	1. 一般風險 48
	2. 投資目標風險 48
	3. 規管風險 48
	4. 業務、法律和稅務風險 48
	5. 有關行業／地域性的風險因素 48
	6. 暫停股份交易的風險 48
	7. 利率風險 48
	8. 信貸風險 49
	9. 流動性風險 49
	10. 通脹／通縮風險 49
	11. 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49
	12. 認股證的風險 49
	13. 信貸違約掉期協議的風險 50
	14. 期貨、期權和遠期交易的風險 50
	15. 信貸掛鈎票據的風險 50
	16. 與股票掛鈎票據的風險 50
	17. 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一般風險 51
	18. 對手方風險 52
	19. 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的清算風險 52
	20. 存管處風險 53
	21. 小型公司的風險 53
	22. 有關抵押品管理的特定風險 53

23.	科技相關企業的風險	54
24.	評級較低、孳息收入較高的債務證券的風險	54
25.	集中投資的風險	54
26.	按揭相關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	54
27.	新上市證券的風險	55
28.	根據1933年證券法第144A條發行的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55
29.	新興和較落後市場的證券的風險	55
30.	有關證券借貸和回購交易的特定風險	56
31.	潛在利益衝突	57
32.	投資基金	57
33.	商品掛鈎衍生工具	57
34.	可換股證券的風險	57
35.	兌換率	57
36.	定息證券	57
37.	股本證券	58
38.	私募股本	58
39.	商品	58
40.	主權風險	58
41.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 互聯互通機制	58
42.	對沖風險	59
43.	合成賣空風險	59
附件 III	可供認購的基金	60
	對沖股份類別	60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60
附件 IV	其他資料	69

定義

「2013年法律」	日期為2013年7月12日有關另類投資基金經理的法律
「累積股份」	將股份產生的收入累算以致在股份的價格中反映出來的股份
「AIFMD」	有關另類投資基金經理的2011/61/EU指引
「AIFM規例」	日期為2012年12月19日的歐洲聯盟授權規例231/2013
「AIFM規則」	AIFMD、AIFM規例、2013年法律，以及就有關規例及法律頒佈的任何歐洲或盧森堡監管指引
「附件」	本發行章程內載明特別與本公司及／或個別基金有關的資料的附件
「公司章程」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亞洲」	中國、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和亞洲大陸的其他經濟體系，包括但不限於孟加拉、文萊、柬埔寨、巴基斯坦、蒙古、緬甸、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東帝汶、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庫曼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和越南。
「工作日」	除本發行章程附件III「可供認購的基金」另有所述外，工作日指除了一月一日、耶穌受難節、復活節星期一、聖誕節前夕、聖誕節和聖誕節翌日以外的一個週日。
「CAD」	加拿大元
「CCP」	中央結算對手方
「CHF」	瑞士法郎
「中國A股」	於中國證券交易所（如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中國公司的股本證券
「中國B股」	於中國證券交易所（如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元或美元交易的中國公司的股本證券
「中國H股」	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外地交易所上市和交易的中國公司的股本證券
「本公司」	施羅德另類投資方略
「CSSF」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
「存管處」	擔任存管處及基金行政管理人的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交易截止時間」	就管理公司在附件III內各基金所訂交易日執行的指示，管理公司必須收妥交易指示的最後時間
「交易日」	除本附件III「可供認購的基金」另有所述外，交易日指並非在暫停計算相關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期間的工作日。管理公司亦會考慮相關當地證券交易所及／或受監管市場是否接受交易和結算。就將大部份投資組合投資於該等暫停的證券交易所及／或受監管市場之基金，管理公司可選擇將該等暫停的日子設定為該等基金的非交易日。基金的預期非交易日一覽表可向管理公司索取及瀏覽網站www.schroders.lu。
「公司董事」或「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配售商」	由管理公司不時妥為委任負責配售股份或安排股份配售的人士或實體

「派息期間」	本公司派息日期起至下一次派息日之期間，此期間可能是每年或如較經常地派息，此期間會更短
「收息股份」	將其收入分派的股份
「合資格國家」	包括歐洲聯盟（「歐盟」）的成員國、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成員國，及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國家
「歐盟」	歐洲聯盟
「歐元」	歐洲貨幣單位（亦稱為歐羅）
「基金」	本公司內的特定資產及負債組合，本身擁有資產淨值和由一種獨立股份類別或各種獨立股份類別代表
「英鎊」	英鎊
「港元」	港元
「投資者」	認購股份的人士
「日圓」	日圓
「2010年法律」	日期為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律（經修訂）
「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第2.4條標題「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相關條文釐定的任何股份類別的每股價值
「場外交易」	場外交易
「受規管市場」	歐洲議會2004/39/EC指引及歐盟理事會2004年4月21日有關金融工具市場或另一受監管市場的指引內定義的市場。該等市場在合資格國家定期運作、獲認可及開放予公眾參與。
「條例」	2010年法律及2013年法律，以及任何現時或將來的盧森堡相關法律或實施的條例、通告及CSSF之立場
「申報基金」	符合英國HMRC有關境外基金的稅制的基金或股份類別，因此擁有若干與繳付英國稅項的股東相關的稅務狀況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施羅德」	管理公司的母公司及其於世界各地的附屬公司和相關聯的公司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股份」	本公司資本中任何一個類別的一股無面值股份
「股份類別」	擁有特定收費結構的股份類別
「股東」	股份持有人
「UCITS」	UCITS指引第1(2)條第a)及b)項所界定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	UCITS指引第1(2)條第a)及b)項所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
「UCITS指引」	歐洲議會2009/65/EC指引及歐盟理事會2009年7月13日（經修訂）有關協調UCITS相關法律、條例和行政規定的指引。

「英國」

英國

「英國申報基金資格」

有關英國股東的稅務資格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及其任何領土、屬土及其他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或「\$」

美元

除非另行訂明，在本發行章程中凡提述時間均指盧森堡時間。

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單數詞包括其複數，反之亦然。

董事會

董事長：

- **Richard MOUNTFORD**
策劃及公司管理部主管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1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QA
United Kingdom

董事：

- **Eric BERTRAND**
董事
Shackleton Residence A7
Ta' Xbiex Seafront
Ta' Xbiex XBX 1027
Malta
- **Mike CHAMPION**
產品開發主管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1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QA
United Kingdom
- **Marie-Jeanne CHEVREMONT-LORENZINI**
獨立董事
12, rue de la Sapiniere
8150 Bridel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Daniel DE FERNANDO GARCIA**
獨立董事
Serrano
28001 Madrid
Spain
- **Bernard HERMAN**
獨立董事
11-13, rue Jean Fischbach
3372 Leudel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Achim KUESSNER**
德國、奧地利及中東歐主管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GmbH
Taunustor 1 (Taunus Turm)
60310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 **Neil WALTON**
投資方略主管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1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QA
United Kingdom

行政管理

註冊辦事處：	5, rue Höhenhof 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及註冊地點代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5, rue Höhenhof 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經理：	BennBridge Ltd Windsor House Station Court, Station Road Great Shelford Cambridgeshire CB22 5NE United Kingdom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1,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QA United Kingdom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7 Bryant Park, New York New York 10018-370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
存管處：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獨立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21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主要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Prussen 有限公司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134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Simmons & Simmons CityPoint One Ropemaker Street London EC2Y 9SS United Kingdom

第一章

1. 本公司

1.1 結構

本公司是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的開放式投資公司，並符合資格作為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及作為 2013 年法律第 1(39) 條所定義的另類投資基金。本公司設有若干獨立的基金，每一基金均有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基金各自制定本公司的投資政策，亦各有其他不同的特性。

本公司是單一法律實體，但每一基金的資產應完全為有關基金股東的利益而投資，特定基金的資產只須承擔該基金的負債、承諾及責任。

公司董事可隨時決議設立新的基金及／或在每一基金內設立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本發行章程將相應更新。公司董事亦可隨時決議不再接受對某一基金或某一基金內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的認購申請。

股份可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可決定在任何其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申請將股份上市。

1.2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的唯一目標是將其所得資金投入任何種類的資產，讓股東享有其管理資產組合的成果。

各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及政策在附件 III 列明。

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之前，應仔細考慮附件 II 所列的投資風險和附件 III 所列的特定風險。

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更改

由本公司決定對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或投資政策作出的任何重大更改須在收到 CSSF 至少對有關重大更改的相關批准後反映在發行章程中，並須在此項重大更改生效之前一個月通知相關股東，使得選擇贖回股份的相關股東可於生效日期前在獲免收適用贖回費的情況下贖回其股份（而非接受重大更改）。如所有股東放棄其有關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權利，任何重大更改可於一個較早的日期生效。

1.3 股份類別

公司董事可決定在每一基金內設立不同的股份類別，其資產將按照有關基金的特定投資政策共同投資，但每一股份類別可能設定特定的收費結構、定值貨幣或其他特性。由於這些變數的影響，每一類別將計算各自不同的每股資產淨值。

謹此通知投資者，並非所有配售商都發售所有股份類別。

本公司一般發行累積股份，收息股份只在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下在任何基金之內發行。投資者可向管理公司或其配售商查詢每一股份類別及基金有否發行收息股份。

首次認購費

管理公司及配售商可收取首次認購費，但管理公司或有關配售商可酌情決定寬免部分或全部該首次認購費。歸屬於每類別股份的首次認購費在附件 III 列明。

最低認購額、最低額外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

每股份類別的最低認購額、最低額外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在附件 III 列明。該等數額以有關貨幣為單位，但本公司亦接受接近同等價值的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公司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寬免這些最低數額規定。

A 股的特性

A 股向所有投資者發售。

各基金 A 股的收費分別於基金詳情下披露。

A1 股的特性

A1 股只供於收到有關認購指示時，就配售 A1 股而言是某些特定配售商的客戶的投資者認購，並只涉及那些已與該等配售商訂定配售安排的基金。各基金 A1 股的收費分別於基金詳情下披露。

C 股的特性

C 股只供機構客戶，例如：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官方機構認購。C 股亦可供互惠基金及配售商認購，而根據監管規定或按照有關配售商與其客戶訂定的個別收費安排，該等配售商不准接受及保留佣金。

各基金 C 股的收費分別於基金詳情下披露。

D 股的特性

D 股只供於收到有關認購指示時，就配售 D 股而言是某些特定配售商的客戶的投資者認購，並只涉及那些已與該等配售商訂定配售安排的基金。

投資者認購任何基金的 D 股毋須支付首次認購費，惟配售商或會根據股東與配售商各自的協議從贖回款項中扣除某些收費（例如贖回或行政費用）。股東應向各相關配售商查詢安排詳情。

D 股投資者將不可把該等持股轉換至其他股份類別，亦不可將持股由一配售商轉至另一配售商。

E 股的特性

E 股只供機構投資者，例如：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官方機構認購。E 股亦可供互惠基金及配售商認購，而根據監管規定或按照有關配售商與其客戶訂定的個別收費安排，該等配售商不准接受及保留佣金。

E 股之發售限額為基金所有可供發售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達到或高於 100,000,000 歐元或 100,000,000 美元、或另一貨幣之等值金額、或管理公司訂定的任何其他金額。

一般來說，當基金的股份類別總資產淨值達到或超過 100,000,000 歐元或 100,000,000 美元、或另一貨幣之等值金額、或管理公司訂定的任何其他金額，該基金 E 股將會停止接受投資者認購。管理公司可酌情重開 E 股股份類別而不通知股東。

I 股的特性

I 股只供以下投資者認購：

- (A) 在有關認購指示收到之時是施羅德客戶並且已訂立協議的投資者，該協議載明客戶投資於該等股份的收費結構，及
- (B) 屬於 CSSF 發布的指引或建議不時界定的機構投資者的投資者。

本公司不會向任何不被視作機構投資者的投資者發行或為其轉換 I 股。公司董事可酌情決定延遲接受只限於機構投資者認購的任何 I 股的認購，直至管理公司收到有關投資者符合機構投資者資格的充分證明之日為止。如果在任何時候 I 股的持有人看來不是機構投資者，公司董事將指示管理公司建議該名持有人將其股份轉換為有關基金內並非只限於機構投資者認購的另一股份類別（條件是該基金設有類似特性的股份類別）。如該股東拒絕作出轉換，公司董事將酌情決定指示管理公司按照「股份的贖回及轉換」一節的條文贖回有關股份。

由於 I 股是為另類收費結構而設的股份，投資者將作為施羅德的客戶，直接由施羅德收取管理費，因此無須從有關基金的淨資產中支付 I 股的管理費。I 股將按比例分擔支付給存管處及管理公司的費用以及其他收費及支出。

IZ 股的特性

IZ 股只會在管理公司事先同意下向機構投資者，例如：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基金會、慈善及官方機構發售。

本公司不會向任何可能不被視作機構投資者的投資者發行或為其轉換 IZ 股。公司董事可酌情決定延遲接受只限於機構投資者認購的任何 IZ 股認購，直至管理公司收到有關投資者符合機構投資者資格的充分證明之日為止。如果在任何時候 IZ 股的持有人看來不是機構投資者，公司董事將指示管理公司建議該名持有人將其股份轉換為有關基金內並非只限於機構投資者認購的另一股份類別（條件是該基金設有類似特性的股份類別）。如該股東拒絕作出轉換，公司董事將酌情決定指示管理公司按照「股份的贖回及轉換」一節的條文贖回有關股份。

J 股的特性

J 股只提供予及只供日本綜合基金認購。日本綜合基金乃屬 CSSF 發布的指引或建議不時界定的機構投資者。「日本綜合基金」指根據日本有關投資信託及投資公司的法律（1951 年第 198 號法例，經修訂）而成立的投資信託或投資公司（下稱「投資信託」），目的是將其資產僅投資於根據日本以外國家法律成立的其他投資信託的實益權益，或投資公司或類似的集合投資計劃的股份。

本公司不會向任何並不是日本綜合基金的投資者發行任何 J 股，或容許任何 J 股被轉換至本公司其他股份類別。公司董事可酌情拒絕接受就 J 股的任何認購申請，直至及除非管理公司通知公司董事其信納認購申請人為一日本綜合基金。

由於 J 股是尤其為日本綜合基金的另類收費結構而設的股份，因此無須從有關基金的淨資產中支付有關 J 股的管理費。J 股將按比例分擔支付予存管處及管理公司的費用以及其他收費及支出。

X 股的特性

X 股只會發售予根據 CSSF 不時發出的指引或建議界定為機構投資者的投資者。

本公司不會向任何可能不被視作機構投資者的投資者發行或為其轉換至 X 股。公司董事可酌情決定延遲接受只限於機構投資者認購的任何 X 股的認購，直至管理公司收到有關投資者符合機構投資者資格的充分證明之日為止。如果在任何時候 X 股的持有人看來不是機構投資者，公司董事將指示管理公司建議該名持有人將其股份轉換為有關基金內並非只限於機構投資者認購的另一股份類別（條件是該基金設有類似特性的股份類別）。如該股東拒絕作出轉換，公司董事將酌情決定指示管理公司按照「股份的贖回及轉換」一節的條文贖回有關股份。

R 股的特性

R 股在稅務目的上不合資格成為英國境外基金法例下的申報基金（請參閱 3.4 節）。只有在與另一基金進行基金合併或類似活動時投資者已獲該基金發行股份，而投資者於該基金之持貨在英國境外基金法例下不合資格成為申報基金，管理公司才會酌情向該等投資者發行 R 股。管理公司僅在這些情況下發行 R 股作為合併或類似活動的一部份。R 股持有人不得增加其 R 股的投資，亦不可將 R 股持貨轉換至其他股份類別。除了上述情況，R 股不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發行給新的或現有的投資者。

R 股不設最低認購額或持股額。

R 股的管理年費最高為 1.00%。

S 股的特性

S 股僅可由管理公司酌情發行予施羅德集團財富管理業務之若干客戶。投資者必須與施羅德集團財富管理業務就投資於 S 股簽署一份載有相關特定條款的協議，管理公司方可接受其對 S 股的認購。

假如 S 股股東不再是施羅德集團財富管理業務之客戶，股東將不再合資格持有 S 股，管理公司將強制股東將 S 股轉換至同一基金下最合適的股份類別。此安排表示 S 股的轉換是自動進行的，股東毋須向管理公司遞交轉換要求。因此，投資者認購 S 股即表示當其不再合資格投資於 S 股時，投資者不可撤回地容許管理公司代表其轉換 S 股。

S 股不設最低認購額、最低額外認購額或最低持股額。管理公司將酌情接受 S 股的認購申請。

S 股的管理年費最高為 1.50%。

第二章

2. 股份買賣

2.1. 股份的認購

如何認購

首次認購股份的投資者應填妥申請表格，連同合適的身份證明文件，郵寄給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可接受以傳真或管理公司認可的其他方式遞交的申請表格，但須隨後立即郵寄正本。如管理公司於附件 III 所述任何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已結算款項，認購指示將於該交易日執行，股份將通常於有關交易日按「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界定的每股資產淨值發行（另加有關的首次認購費）。如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才收到已填妥的申請，指示將一般於下一個有關交易日執行，股份將於該交易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發行（另加有關的首次認購費）。

每名投資者將獲發給個人帳戶號碼，在以銀行轉帳付款之時，投資者須註明該帳戶號碼及有關的交易編號。在與管理公司或任何配售商的所有書信往來中，投資者應註明任何有關的交易編號及個人帳戶號碼。

但公司董事如認為適當，可允許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並按有充分理由的情況決定，例如向位於不同時區的司法管轄地區的投資者分銷。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與各配售商明確商定，或在任何發行章程補遺或在有關司法管轄地區所用的其他銷售文件內公佈。在這些情況下，適用於股東的交易截止時間必須在附件 III 所述交易截止時間之前。

如經由配售商申請認購股份，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程序。

投資者往後認購股份無須再填寫另一份申請表格，但須提供與管理公司商定的書面指示，確保往後的認購可順利處理。指示可以信件、傳真方式，或管理公司認可的其他方式作出，但必須正式簽署。

所有股份認購申請，在有關的交易日釐定每股資產淨值之前，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

交易確認書通常將於交易日後的一個工作日發出。股東應立即查核交易確認書，確保所有細節均正確無誤。投資者宜參照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充分知悉有關的認購條款及條件。

有關各基金之交易截止時間及交易次數詳情，請參閱附件 III。

如何付款

認購款項應以電子銀行轉帳方式支付，並扣除所有銀行收費（即由投資者承擔）。其他結算詳情見申請表格。

本公司通常在收到結算款項後發行股份。如認購申請來自認可的財務中介機構或其他經管理公司授權的投資者，本公司只會在於事先商定的期間（不超過有關交易日起計三個工作日）內收到結算款項的條件下才會發行股份。如基金的非交易日落在結算期間，計算結算日期時則不會將該非交易日包括在內。如有關結算日並非結算貨幣國家的銀行工作日，則於下一個該等銀行營業的工作日進行結算。結算款項最遲須於結算日 17:00 存入結算指示所述適當的銀行帳戶，在此時間後收到的款項將可能被視為在下一個銀行營業的工作日結算。如未能如期結算，有關申請可能無效並予以取消，費用由申請人或其財務中介機構承擔。如未能於結算日之前進行有效結算，可能導致本公司對違責的投資者或其財務中介機構作出行動，或從申請人現時在本公司的持股中扣除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因此而招致的任何費用或損失。在所有情況中，任何交易確認書及可退回投資者的款項，於收到匯款之前，將由管理公司代為持有並不支付利息。

本公司不接受現金付款。由第三方代為支付的款項只會在本公司酌情決定下接受。認購款項通常以有關股份類別的貨幣支付。但在投資者的要求下，管理公司就該等認購可代本公司提供貨幣兌換的服務。

如經由配售商申請認購股份，可能適用不同的結算程序。

貨幣兌換服務

股東收付款項一般應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進行。然而，假如股東選擇以相關股份類別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向本公司付款或收取本公司款項，這選擇將被視為股東要求管理公司代本公司就該等款項提供外匯兌換服務。適用於外匯兌換交易的收費由管理公司保留，詳情可在投資者要求時由管理公司代本公司向投資者提供。外匯兌換的成本和其他相關支出將由有關投資者承擔。

股價資料

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每日或依相關基金之估值次數在公司董事不時決定的報章或其他電子服務刊登，亦可能在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的互聯網網址 www.schroders.lu 登錄，亦可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取得。本公司及配售商無須對每股資產淨值刊登資料的錯誤或並未刊登而負責。

股份種類

股份以註冊方式發行。註冊股份並無股份證明書。零碎的註冊股份將湊整至兩個小數位。股份可由在結算系統維持的帳戶持有及經由該等帳戶過戶。

一般資料

認購指示一經發出即不可撤回，但在暫停或順延交易的情況下除外。管理公司及／或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保留不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的權利。如申請不獲接受，任何所收到的認購款項將不計算利息退回申請人，費用及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準申請人應查明在其國籍國、居住國或居籍國有效的相關法律、稅務及外匯管制規定。

管理公司可與某些配售商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配售商同意為透過其設施認購股份的投資者擔任或委任代名人。配售商可以代名人的名義代表個別投資者進行股份的認購、轉換及贖回，並要求將該等交易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配售商或代名人備存本身的記錄並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股份持有情況的個人化資料。除當地法律或慣例禁止外，投資者可直接投資於本公司而無須採用代名人的服務。除非當地法律另行規定，任何在配售商處以代名人帳戶持有股份的股東有權隨時對該等股份提出直接擁有權。

然而，管理公司謹請投資者注意：投資者只有將其本人及其名字登記入股東名冊，才可以直接向本公司行使股東的全部權利。透過配售商或代名人以其名稱代為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者，未必可以直接向本公司行使若干股東權利。管理公司建議投資者對其權利尋求意見。

反洗黑錢程序

根據國際慣例、盧森堡法律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的法律（經修訂）），本公司有責任防止洗黑錢和恐怖份子融資活動。因此，本公司要求管理公司依盧森堡法律和規例核實本公司客戶的身份，並對其進行持續的盡職審查。為符合此要求，管理公司可要求客戶提供其認為有需要的任何資料和證明文件，包括有關實益持有人、資金來源和財富來源的文件。無論任何情況，管理公司為遵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可在任何時間要求投資者提供額外文件。

假如客戶延遲或未能呈交所需文件，認購申請、或贖回申請（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交易可能不被接納。本公司或管理公司不會因客戶未能呈交資料及／或文件或呈交的資料及／或文件不完整而導致延遲或未能處理交易承擔任何責任。

不合資格投資者

申請表格要求每名認購股份的準申請人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其他事項外，其有能力在不違反適用法律之下購入及持有股份。

如公司董事認為向任何人士發售、發行或轉讓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任何其他金錢上的不利情況，是本公司本來無須承擔或遭受的，則不可向上述人士發售、發行或轉讓股份。

公司董事可要求強制贖回由違反本節規定的限制的投資者所擁有的股份。

適用於盧森堡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本基金不會在盧森堡大公國向零售投資者銷售。

2.2 股份的贖回及轉換

贖回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何交易日在附件 III 所述任何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或公司董事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之前接受的贖回指示，將通常以該交易日計算有關每股資產淨值（按「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界定），扣除任何適用贖回費後執行。管理公司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接受的指示，將通常於下一個相關交易日以該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執行。

贖回指示的執行只可在有關註冊持貨水平容許的時候才可獲批准。如有贖回要求的基金暫停交易，該贖回要求將留待不再暫停交易的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股東可填妥要求贖回股份的表格，或以信件、傳真或管理公司認可的其他方式向管理公司發出贖回股份的指示，並必須提供帳戶參考編號及贖回股份的全部詳細資料。所有指示必須由登記股東簽署，除非在聯名帳戶的情況下，已選定單獨簽署授權，或在收到已填妥的授權書的情況下，已指定代表簽署。管理公司備有其接受的授權書格式可供索取。

贖回款項

如經由配售商發出贖回股份指示，可能適用不同的結算程序。

只要本公司收到所有必要的文件，贖回款項通常由本公司以銀行轉帳或電子轉帳方式支付，並以不向股東收取費用的指示發出。附件 III 已列明各基金之贖回款項結算期。贖回款項通常以有關股份類別的貨幣支付。但在投資者的要求下，管理公司就該等贖回可代本公司提供貨幣兌換的服務。適用於外匯兌換交易的收費由管理公司保留，詳情可在投資者要求時由管理公司代本公司向投資者提供。外匯兌換的成本和其他相關支出將由有關投資者承擔。

如有關結算日並非有關股份類別結算貨幣國家的銀行工作日，則於下一個銀行工作日進行結算。

轉換程序

轉換交易是現有股東決定將其持有的某股份類別股份（「原有股份類別」）轉換至同一基金或本公司其他基金的另一股份類別（「新股份類別」）。

管理公司將視乎基金有否提供新股份類別，及轉換是否符合新股份類別的相關合資格要求及／或其他特定條件（例如最低認購和持有金額）而決定是否接受轉換指示。轉換交易是先贖回原有股份類別，然後認購新股份類別。

在轉換交易中，如原有股份類別和新股份類別具相同的交易截止時間和交易日，獲管理公司於附件 III 內交易截止時間或公司董事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前接受的轉換指示，一般將於收到指示之交易日執行，並按兩種股份類別於該交易日之相關每股資產淨值（扣除任何適用轉換費用）執行。

然而，如新股份類別的結算期較原有股份類別的為短，及／或原有和新股份類別具不同的交易日或交易截止時間，或每股資產淨值在不同的日期或時間公布；或假如原有和新股份類別在結算周期內有不同的基金假期或不同的貨幣假期，轉換將適用下述規則：

- (A) 贖回將於收到轉換指示的交易日，按該交易日計算之原有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及
- (B) 認購將於下一個適用於新股份類別的交易日，按該交易日計算之新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執行；及
- (C) 股份的認購可被暫緩至較後的交易日，使認購結算日期與贖回結算日期相同，或緊隨贖回結算日期。如果可行的話，該兩段結算期間將會吻合；及
- (D) 若贖回在認購股份之前已結算，贖回款項將存放在本公司收集帳戶內，累積的利息由本公司保留。

如要求轉出或轉入的基金暫停交易，該轉換要求將留待不再暫停交易的下一個交易日處理。上述轉換程序將仍然適用。

股東可填妥要求轉換股份的表格，或以信件、傳真或管理公司認可的其他方式向管理公司發出轉換股份指示，並必須提供帳戶參考編號及轉換的股份類別數量。所有指示必須由登記股東簽署，除非在聯名帳戶的情況下，已選定單獨簽署授權，或在收到已填妥的授權書的情況下，已指定代表簽署。管理公司備有其接受的授權書式樣可供索取。

投資者可要求將股份轉換至不同定值貨幣的股份類別。管理公司就該等轉換代本公司為股東提供貨幣兌換服務。適用於外匯兌換交易的收費由管理公司保留，詳情可在投資者要求時由管理公司代本公司向投資者提供。外匯兌換的成本和其他相關支出將由有關投資者承擔。

公司董事可酌情決定容許某些選定的配售商收取轉換費，但轉換費不可超過被要求轉換股份價值的 1%。

投資者轉換施羅德基金系列下具不同法律結構的投資基金可應用相同原則。

股東應該該等交易於當地之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意見。

一般資料

如經由配售商發出轉換或贖回股份的指示，可能適用不同的贖回及轉換程序。

任何股東在進行轉換或贖回之後在任何一個股份類別持有的股份價值，一般應超過附件 III 所述的最低投資額。

所有贖回或轉換股份的指示，在有關的交易日釐定每股資產淨值之前，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

如由於任何轉換或贖回要求，任何股東在任何一個基金的某一份類別的投資額跌至低於該股份類別的最低持有額，該轉換或贖回要求將視作將該股東在有關股份類別持有的全部股份贖回或轉換（以適用者為準）的指示處理，除非管理公司予以寬免。

公司董事如認為適當，並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可允許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例如向位於不同時區的司法管轄地區的投資者分銷。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與各配售商明確商定，或在任何發行章程補充文件或在有關司法管轄地區所用的其他推廣文件內公佈。在這些情況下，適用於股東的交易截止時間必須在附件 III 所述交易截止時間之前。

管理公司通常於有關贖回或轉換股份交易日後的工作日發出交易確認書。股東應立即查核交易確認書，確保所有細節均正確無誤。

管理公司將視轉換或贖回要求為具有約束力及不可撤回，而且只會有關股份正式發行後才會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予以執行。

管理公司只會酌情決定是否接受由第三方代為收取款項。

2.3 認購及轉換至若干基金或股份類別的限制

如管理公司認為基於保障現有股東的利益而有必要暫停，則本公司可暫停接受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新認購或轉入（但繼續接受贖回或轉出）。在不規限可以暫停新認購或轉入的合理情況的前提下，該等情況可以是當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到達市場可接納之容量，或當基金難以用最理想的方式管理，及/或如容許資金繼續流入會削弱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表現。如附件 III 內披露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容量受到限制，則該基金或股份類別可毋須通知股東而暫停接受新認購或轉入。除非管理公司認為導致暫停接受新認購或轉入的情況不再存在，否則一經暫停基金或股份類別將不會重開。基金或股份類別可在毋須通知股東的情況下重新接受新認購或轉換。

投資者請聯絡管理公司或瀏覽網頁「www.schroders.lu」查詢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現況，及可提供的認購機會（如有）。

管理公司可對已停止接受新認購或轉入的基金（或股份類別）實施認購量受限買賣（「CRD」）。投資者如欲投資於被實行 CRD 的基金（或股份類別）（以下訂明的除外），必須向管理公司提交意向表達（「EOI」）表格（可在網站 www.schroders.lu/crd 取得）。已提交有效 EOI 表格的投資者將被置於輪候名單，而管理公司會在相關基金被贖回後有認購量可供其認購時與其聯絡。管理公司將嚴格按照接受 EOI 表格的日期之先後次序與投資者聯絡。EOI 表格載有投資者不可超過的最高認購限額。

如總認購金額超出 EOI 表格中的條款和條件所訂明的限額，管理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或按比例縮減認購。投資者應聯絡管理公司或瀏覽網站 www.schroders.lu/crd 以了解 CRD 安排將如何運作及實行 CRD 的已停止接受認購的基金（或股份類別）名單之更多詳情。一般的資格規定將適用於在 CRD 過程中作出的任何申請。

管理公司可在以下情況接受已停止接受認購並可能被或不被實行 CRD 的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認購或轉換：如 (i) 該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投資經理通知管理公司認購量可供認購或 (ii) 在該基金（或股份類別）被實行 CRD 前，申請人已向管理公司承諾投資該基金（或股份類別）。此等認購可由任何投資者作出，不論他們是在上述的 CRD 輪候名單。

2.4 計算資產淨值

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 (A) 每一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於每一交易日以有關股份類別的貨幣計算。計算方法是將歸屬於每一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值（即其按比例的資產價值減其負債）除以該股份類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所得數目應調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 (B) 公司董事保留權利允許每日計算每一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多於一次，或以其他方式永久或暫時更改交易上的安排，例如在公司董事認為一個或多個基金的投資市值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需要之時。在作出上述任何永久更改之後，本發行章程將予以修訂，並會就此通知股東。
- (C) 在進行總資產估值時，以下規則將適用：
- (1) 任何庫存現金或存款、帳單及付款通知及應收帳款、預付支出、已宣布或如上述應計但尚未收到的現金股息及利息的價值，應視作全數處理，除非在任何情況下，該數額不大可能會全數支付或收到，如其價值須由本公司作出適當的折扣，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 (2) 任何證券、資產（包括閉端式 UCIs 的股份或單位）及衍生工具的價值，將根據買賣或准許買賣這些證券、資產及衍生工具的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的最後可得價格釐定。如該等證券、資產及衍生工具是在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掛牌或買賣，公司董事須規定用以提供該等證券、資產及衍生工具的價格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管市場的優先次序。
 - (3) 如某一證券並非在任何正式的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受規管市場買賣或獲准買賣，或如證券如此買賣或獲准買賣，但其最後可得價格並未反映其真實價值，公司董事須根據審慎及誠信地估算出來的預計銷售價值進行估值。
 - (4) 沒有在任何官方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有組織市場進行交易的衍生工具，須每日進行可信和可核實的估值，本公司可主動隨時以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價值出售、變現或進行抵銷交易結束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價值的參考應為具知識和自願合約方於公平交易中可被交易的資產，或可償還的債務的參考數目。可信和可核實估值的參考應為不僅倚賴對手方之市場報價的估值參考。該等估值須符合以下準則：
 - (I) 依該工具可信的最新市場價值估值，或如未能提供該價值，則使用具足夠認可方法決定的定價模式。
 - (II) 估值由下列其中一方核實：
 - (a) 合適且獨立於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對手方之第三者，作出具足夠次數的估值，及以本公司可檢查的方法作出；
 - (b) 本公司內某部門，必須獨立於管理資產的部門，並就該目的具足夠的資格。

- (5) 掉期合約將由公司董事本著誠信及按照可由核數師核證的通用估值規則按市值估算。以資產為基礎的掉期合約將參照相關資產的市值估算。以現金流量為基礎的掉期合約將參照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估算。
- (6) 開放式 UCI 的股份或單位將按於同一交易日就該股份或單位計算的最後可得的預計或最終的淨資產值 (或就雙重定價的 UCI 而言, 其買入價) 估值, 如無法獲得該淨資產值, 則按釐定股份資產淨值的交易日之前計算的最後淨資產值 (或就雙重定價的 UCI 而言, 其買入價) 估值。
- (7) 就本公司持有的 UCI 的股份或單位而言, 如其發行及贖回有所限制, 而且其第二市場買賣是由作為主要市場莊家的交易商根據市場情況作出報價後進行, 則公司董事可決定根據如此確定的價格為該等股份或單位估值。
- (8) 如自從計算最後淨資產值之日後, 發生了某些事件而可能導致本公司持有的其他 UCI 的股份或單位的淨資產值出現重大變化, 則上述股份或單位的估值可能須予調整, 以反映公司董事合理認為已出現的價值變化。
- (9) 主要在專業交易商及機構投資者的市場買賣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 須參照其最後可得價格估值。
- (10) 如上述任何估值原則並不反映特定市場內常用的估值方法, 或如上述任何估值原則就釐定本公司的資產價值而言看來並不準確, 公司董事可本著誠信並按照通用的估值原則及程序釐定不同的估值原則。
- (11) 任何並非以各基金的基礎貨幣 (定義見附件 III) 計值的資產或負債, 將按銀行或其他負責的財務機構所報的有關匯率進行兌換。
- (12) 在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的情況下 (例如避免市場選時的做法), 公司董事可採取任何適當的措施, 例如運用公平價值定價方法以調整本公司的資產價值, 詳見下文第 2.6 條「市場選時及頻密交易政策」一節。

2.5 暫停或順延

- (A) 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接受在任一個交易日超過任何基金已發行股份總值 10% 的贖回或轉換指示。在這些情況下, 公司董事可宣布將超過 10% 限額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的贖回要求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並將按該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值。在該交易日, 順延要求將優先於較後的要求並按照管理公司最初收到的次序處理。
- (B) 如由於基金重大部分的資產所投資的市場的外匯管制規定或類似限制所造成的障礙, 或在非經常情況下基金的流動資金不足以應付贖回要求,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支付贖回款項的期間延長至收回出售投資收益所需的期間, 但不超過三十個工作日。
- (C) 在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 本公司可暫停或順延計算任何基金任何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 發行和贖回該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 以及將任何基金任何股份類別轉換為同一基金或任何其他基金同一股份類別的權利:

- (1) 本公司有關股份類別的重大部分投資報價的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關閉，或在該等交易所或市場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或
 - (2) 本公司所投資的並構成本公司主要部分資產的一個或多個 UCI 的資產淨值不能準確地釐定以反映其於交易日的公平市場價值；或
 - (3) 任何事態發展構成緊急事故，導致本公司將有關基金的投資出售或估值並不切實可行；或
 - (4) 通常用於釐定本公司投資價格或價值或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當時價格或價值的通訊工具發生故障；或
 - (5) 本公司不能調回資金以支付股份贖回款項，或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變現或購入投資或支付贖回股份款項，其中所涉及的資金調撥不能按正常匯率執行；或
 - (6) 在 (i) 發出有關將本公司或基金清盤或合併的議案的股東大會通知之日或該日之後，或 (ii) 公司董事決定將基金清盤或合併之日或該日之後，本公司或基金正在或可能進行清盤或合併；或
 - (7) 在準備或使用某一估值或在進行日後或以後的估值時，公司董事認為可歸屬於某股份類別的本公司的重大部分投資的估值出現過重大的變化；或
 - (8) 在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及／或佔相關基金資產重大部份的投資基金暫停贖回的任何期間；或
 - (9) 發生任何其他情況，以致急於行動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其股東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其他金錢上的不利或損害。
- (D) 暫停計算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不應影響其他基金或股份類別的估值，除非這些基金或股份類別亦受到影響。
- (E) 在暫停或順延期間，股東可向管理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其並未贖回或轉換的股份的有關要求，但該通知必須由管理公司於該暫停或順延期間結束之前收妥。

股東將獲得有關暫停或順延（以適用者為準）的通知。

2.6 市場選時及頻密交易政策

本公司不會明知而容許進行與市場選時或頻密交易有關的交易活動，因為該等做法可能會不利地影響全體股東的權益。

就本條而言，市場選時是指認購各股份類別、在各股份類別之間作轉換或贖回各股份類別的股份（不論該等行為是由單一人士或多名人士在任何時候一次或多次執行），其目的是或可合理地視為是透過套數或市場選時機會尋求利潤。頻密交易是指認購各股份類別、在各股份類別之間作轉換或贖回各股份類別的股份（不論該等行為是由單一人士或多名人士在任何時候一次或多次執行），其目的是藉頻密次數或規模促使任何基金的營運開支增加，以致可合理地視作會對基金的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損。

因此，如公司董事認為適當時，可促使管理公司實行以下其中一項或兩項措施：

- 為確定某人或某團體是否可視為涉及市場選時做法，管理公司可將共同擁有或控制的股份集合一起。因此，公司董事保留權利，可促使管理公司拒絕接受公司董事認為是進行市場選時或頻密交易的投資者所提出的轉換及／或認購股份申請。
- 如基金主要投資的市場在基金估值時是收市的，公司董事可在市場出現波動的期間，並在減損上文有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的條文的效力之下，促使管理公司容許每股資產淨值予以調整，以便更準確地反映基金投資在估值點的公平價值。

因此，如公司董事認為在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收市時與估值點之間有重大事件發生，而該事件會對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公司董事可要求管理公司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反映被認為是投資組合在估值點的公平價值（「公平價值定價」）。

調整的幅度會以所選的替代指數在直至估值點時的走勢為基礎，但有關走勢須超出公司董事為有關基金所釐定的限額。替代指數一般是期貨指數，但亦可以是一籃子證券，而且是公司董事認為與基金的表現有極大的相關性並可代表基金表現的。

如按前述進行調整，有關調整將適用於同一基金內的全部股份類別。

第三章

3. 一般資料

3.1 行政管理詳情、收費及支出

公司董事

每名公司董事可按本公司不時在一般會議上釐定的報酬就其服務獲得酬金。此外，每名公司董事可獲支付其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一般會議招致的合理支出。公司董事如同時是管理公司及／或任何施羅德公司的董事／僱員，將豁免收取董事酬金。外部董事就其提供的服務將獲得酬金。

管理公司

公司董事已指定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為 (i) 其管理公司，就本公司履行投資管理、行政管理、股東登記、買賣及市場推廣的職能及 (ii) 作為 2013 年法律第 1(46) 條所定義的本公司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

管理公司獲本公司准許將某些行政管理、分銷及管理職能轉授給專門的服務提供者。就此而言，管理公司已將某些行政管理職能轉授給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並可能將某些市場推廣職能轉授給施羅德集團旗下的實體。管理公司亦已在 2013 年法律所准許限制範圍內及在下文詳述的恰當監管下將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職能轉授給各投資經理。然而，管理公司仍然負責風險管理職能。

管理公司將持續監控獲其轉授職能的第三方的活動。管理公司與有關第三方訂立的協議須規定，管理公司可隨時向該等第三方發出進一步的指示，並可在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立即撤回其授權。管理公司對本公司的責任並不因其將某些職能轉授給第三方而受到影響。

管理公司作為行政代理人、聯絡人、註冊地點代理人、全球配售商、主要收付代理人及註冊處及轉讓代理人可收取服務費，該服務費年率最高達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0.25%，每個工作日累計並按月後支付。行政費為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個固定百分比，不會因相關服務的成本而變化。因此，管理公司在提供該等服務時將可能因應個別基金情況而不時獲利或蒙受損失。此服務費由管理公司與本公司不時檢討。管理公司亦可獲償付在履行職責時適當招致的所有合理的實付支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於 1991 年 8 月 23 日在盧森堡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12,650,000 歐元。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已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15 章獲認為管理公司及作為 2013 年法律下的另類投資基金。

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對其獲委任為投資顧問和經理的基金，可全權決定購入及出售證券，但須遵照其不時從管理公司及／或本公司收到的指示，及按照既定的投資目標及限制。投資經理可就其服務收取管理費作為報酬，詳見附件 III。該等收費乃參照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個交易日累算並按月後繳付。投資經理履行職務期間可尋求投資顧問的意見，費用由投資經理負責。

基金的指定投資經理在附件 III 列明。

表現費

鑒於投資經理就基金提供的服務，投資經理除管理費外，還可收取表現費。本公司採用三種模式計算表現費，詳情如下。有關某基金採用哪種模式的資料刊於附件 III。投資者請注意表現費是在作出攤薄調整前計算。

至於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可為計算表現費的目的使用有關表現費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包括貨幣同等現金基準）。

(A) 表現費—使用門檻或基準以及高水位

每股資產淨值的增幅在相關表現期內超過門檻，或在表現費基於超出基準表現的情形下，相關基準同一時段的增幅，按高水位原則與以前任何表現期結束時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作參考（「高水位」），有正數表現的時候，便須支付表現費。表現期通常是每個財政年期，但如基金於財政年底的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表現期將從高水位之日開始。如基金在財政年度期間引入表現費，該基金的表現期將由引入該表現費之日開始。

在可收取表現費的情況下，該等費用於每個財政年底之後的第一個月按年支付。如股東在表現期結束前贖回或轉換全部或部份股份，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累積表現費將於該交易日確定，然後將用以支付予投資經理人。高水位不會因股份贖回或轉換而於計算表現費的該交易日重新設定。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須就基金內不同的股份類別各自計算表現費，因此基金可能須支付不同金額的表現費。

股份類別之表現費每個交易日累算，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扣除任何表現費撥備前）每股的資產淨值與門檻的差額，乘以在會計年度期間所發行的平均股數計算；或在表現費基於超出基準的情況下，則超過每股資產淨值的目標水平（即直至上一個交易日，假設根據基準表現而作出的假定每股資產淨值），或高水位（以較高者為準）的差額，乘以在會計年度期間所發行的平均股數計算。

於緊接的上一個交易日作出的會計撥備於每一交易日進行調整，以反映股份的正數或負數表現，計算方法如上所述。如於某交易日每股資產淨值低於資產淨值的目標水平或高水位，於該交易日作出的撥備將歸還有關基金內的相關股份類別。但會計撥備絕不可以是負數。在任何情況下，投資經理都不會為任何負數表現向基金或任何股東支付款項。

(B) 表現費—使用基準，但不使用高水位

凡表現突出（無論正數或負數）的時候，即每股資產淨值在同一表現期內超過相關基準的表現，便須支付表現費。表現期通常是指每年度，但如基金的年度表現低於基準，表現期將在持續低表現的情況下繼續延至下一個年度。如某財政年度內某基金引入表現費，該基金的表現期將由引入表現費之日開始。

各基金徵收的表現費（如適用）詳情載於附件 III 基金詳情。在可收取表現費的情況下，該等費用於每個財政年底之後的第一個月按年支付。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須就基金內不同的股份類別各自計算表現費，因此基金可能須支付不同金額的表現費。

股份類別之表現費每個交易日累算，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扣除任何表現費撥備前）每股的資產淨值與每股資產淨值的目標水平（即直至上一個交易日，假設根據基準（如下）表現而作出的假定每股資產淨值）的差額，乘以由表現期開始至相關交易日的期間所發行的平均股數計算。

於緊接的上一個交易日作出的會計撥備於每一交易日進行調整，以反映股份類別的正數或負數表現，計算方法如上所述。如於某交易日每股資產淨值低於資產淨值的目標水平，於該交易日作出的撥備將歸還有關基金內的相關股份類別。但會計撥備絕不可以是負數。在任何情況下，投資經理都不會為任何負數表現向基金或任何股東支付款項。

(C) 表現費 – 按絕對回報和高水位

凡表現突出的時候，即每股資產淨值在相關表現期內超過高水位，即以前任何表現期結束時的每股資產淨值（「高水位」），便須支付表現費。表現期通常是指每個財政年度，但如基金於財政年度底的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表現期將從高水位之日開始。如某財政年度內某基金引入表現費，該基金的表現期將由引入表現費之日開始。

表現費設定於上文界定的正數表現的10%（施羅德另類投資方略UK Dynamic Absolute Return Fund除外，其表現費為20%），並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後緊接的該月份按年支付。另外，如股東在表現期結束前贖回或轉換全部或部份股份，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累積表現費將於該交易日確定，然後將用以支付予投資經理。高水位不會因股份贖回或轉換而於確定表現費的該等交易日重新設定。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須就基金內不同的股份類別另行計算表現費，因此基金可能須支付不同數額的表現費。

股份類別的表現費是根據上一個工作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扣除表現費的撥備之前）與高水位兩者之差額，乘以財政年度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平均數目得出，並於每一工作日累計。

於上一個工作日作出的會計撥備於每一工作日進行調整，以反映股份的正數或負數表現，計算方法如上所述。如某個工作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於該工作日作出的撥備將歸還相關基金內的有關股份類別。但會計撥備絕不可以是負數。在任何情況下，各投資經理都不會為任何負數表現向基金或任何股東支付款項。在本發行章程印發之時，可引進表現費的有關基金及股份類別在附件 III 的基金詳情內列明（如適用）。資料包括基金使用的任何門檻或基準。為免生疑問，附件 III 所述之基準僅為計算表現費而使用，所以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被視為某種投資風格的指標。

股份的推廣及適用於配售商的條款

管理公司透過委任及（以適用者為準）終止、協調及支付在有關基金份銷或私人配售的所在國家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配售商，履行其市場推廣的職能。第三方配售商可就其提供分銷服務、股東服務將獲支付報酬和開支。第三方配售商可收取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分銷費、股東服務費和管理費。

只有得到管理公司的授權，配售商才可銷售本公司股份。

配售商須遵守及履行本發行章程所有條款，包括（如適用）盧森堡法律及與股份分銷有關的規定的強制性條文。配售商亦須遵守在其業務所在國家對其適用的任何法律及規定，特別是包括識別及認識其客戶身份的有關規定。

配售商不得作出任何損害本公司或添加本公司責任的行為，尤其是導致本公司呈交監管、財政或報告資料，而該等資料原本是不需要呈交的。配售商不得聲稱代表本公司。

結構性產品

為了成立結構性產品以複製基金的表現而投資於股份，只可以在與管理公司就此簽訂特定協議後才可進行。如無簽訂該等協議，假如該等股份投資與結構性產品有關，且管理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潛在利益衝突，則管理公司可拒絕該等股份投資。

存管處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的存管銀行，負責 (i) 保管本公司資產；(ii) 監督現金流；(iii) 監管職能；和 (iv) 本公司和存管處不時經書面同意的該等其他服務。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為一間信貸機構，於 1973 年 5 月 16 日在盧森堡成立為無限期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向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署註冊，註冊號碼為 B10958，依盧森堡法律 1993 年 4 月 5 日有關金融服務行業的條款（經修訂）持牌，可進行銀行業務。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資本儲備達 1,184,767,457 美元。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的主要業務是代管及投資行政管理服務。

存管處可就上述受信服務收取費用，該費用年率最高達本公司資產淨值的 0.005%。

存管處根據 2013 年法律承擔其職能及責任。存管處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妥善保管本公司可以保管形式持有的資產（包括記帳證券）及紀錄備存不能以保管形式持有的資產（如屬此情況，存管處必須核實其擁有權）；
- (B) 確保本公司的現金流得以妥善監控，尤其確保在認購本公司股份時由投資者支付或代表投資者支付的所有付款均已收到，以及確保本公司所有現金已在存管處可監控及對帳的現金帳戶中記帳；
- (C) 確保本公司股份的發行、贖回及註銷均按照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進行；
- (D) 確保本公司股份的價值乃按照適用法律、公司章程及估值程序計算；
- (E) 履行管理公司的指示，除非有關指示與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有所抵觸；
- (F) 確保在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中，任何代價在慣常時限內匯至本公司；
- (G) 確保本公司的收入乃按照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而應用。

就上文(A)段所指存管處有關金融工具(可以保管形式持有(按2013年法律第1(51)條所定義))的資產的保管職責而言,存管處須就由存管處或已獲轉授權利妥善保管有關金融工具的存管處之任何獲轉授人以保管形式持有的有關金融工具的任何損失負責,惟倘若已根據2013年法律第19(11)條及第19(13)條以合約形式將任何該等責任交給次保管人履行則除外。「以保管形式持有的金融工具的損失」一詞應根據AIFM規例及特別是AIFM規例第100條詮釋。

存管處只可轉授其保管職能而不可轉授其監管職能。此外,當存管處轉授該等職能時,存管處應遵從2013年法律有關挑選及持續監控次保管人的盡職審查及監管規定。存管處亦應確保被識別的利益衝突獲得管理及監控。

倘若某一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若干金融工具由某當地實體以託管形式持有,而並無當地次保管人獲存管處認定有能力符合2013年法律的轉授規定,則管理公司應在股東投資於該等金融工具前,(i)確保股東獲正式通知有關轉授是基於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約制所規定及(ii)為股東闡明按管理公司合理認為就該項轉授提出合理理由的情況。倘若次保管人於股東已投資於本公司後未能符合2013年法律的轉授規定,管理公司亦應確保股東獲通知有關法律的法律約制及按管理公司合理認為就該項轉授提出合理理由的情況。

倘若次保管人獲准將其職能再轉授,其只在其在2013年法律下的責任不受該項再轉授所影響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有關再轉授。

獲委任的次保管人名單將應要求提供予股東。目前並無以合約形式履行存管處的責任的安排。股東將獲通知就履行有關責任與存管處協定的任何安排。

存管處將按照盧森堡的慣例從本公司收到上述費用及佣金以及有關本公司會計的會計費。保管服務及交易費每月支付,並按每月底持有的資產計算。保管費的百分率及交易費的收費水平會隨著有關活動進行所在國家而變更,分別最高為每年0.3%及每宗交易150美元。

基金主要的會計及估值服務費每個工作日計算及累計,該費用年率最高達基金資產淨值的0.020%。此外,各基金可能就額外服務如非一般的估值、額外的會計服務(例如計算表現費);和報稅服務支付額外費用。

受信費、保管及交易費以及基金會計及估值費由存管處與本公司不時檢討。此外,存管處可獲支付在履行職責時適當招致的合理支出。

向存管處支付的數額將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列明。

其他收費及支出

本公司將支付本公司所有營運收費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稅項、法律及核數服務費用、經紀費、政府徵費及收費、結算費用及銀行收費、證券交易所上市費用及向各國監管當局支付的費用,包括為在不同國家推廣本公司股份而取得及維持登記的費用;發行、轉換及贖回股份及支付股息招致的支出、登記費、保險費、利息,及計算和刊登股份價格的費用,以及郵費、電話費、傳真費及其他電子通訊使用費;代表委任表格、報表、股票或交易確認書、股東報告、發行章程及補充文件、基金說明書及任何其他定期資料或文件的印刷費。

投資經理只可在對投資經理的客戶（包括本公司）有直接及可辨明利益的情況下才可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並且投資經理必須信納產生非金錢佣金的交易是本著誠信進行的，嚴格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並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上述安排必須由投資經理按符合最佳市場慣例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須承擔其設立費用，包括編製及印刷本發行章程的費用、公證人費用、在行政當局及證券交易所的呈報費用、印刷證明書的費用及任何其他與設立及推出本公司有關的費用。

本公司推出其他基金的費用將由該等基金負擔並從該等基金的資產支付，並按直線攤銷法從推出之日起分五年攤銷。

3.2 本公司資料

(A) 本公司是一間傘子型開放式的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是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II 部分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符合法律規定的 SICAV 資格。本公司於 2005 年 10 月 6 日成立，公司章程最近在 2012 年 5 月 22 日進行修訂，並已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刊登於 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本公司在「社團商業登記處」登記，編號為 B 111 315，公司章程已在該處呈報並可供查閱。本公司並無設定經營期限。

(B) 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本公司的最低資本額為 1,250,000 歐元。本公司的股本由已繳足股款的無面值股份構成，在任何時候都相等於其資產淨值。如本公司的資本跌至低於最低資本額的三分之二，必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商議解散本公司。將本公司清盤的決定必須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多數股份的持有人作出。如股本跌至低於最低資本額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必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商議將本公司清盤的決定。在該大會上，將本公司清盤的決定可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合共代表四分之一股份的股東作出。

(C) 本公司已訂立以下重要合約，而這些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經營中訂立的：

(1) 基金服務協議，由本公司與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獲委任為管理公司) 訂立

(2) 存管及保管協議，由本公司、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及投資經理訂立

以上所列的重要合約可由合約各方於商定後不時作出修訂。

有關上述存管及保管協議：

存管處或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給予六十 (60) 個曆日的書面通知後終止存管及保管協議，或如違反存管及保管協議若干條款的情況下則一個較短時間，惟存管及保管協議必須維持有效，直至代替的存管處被委任為止。

有關存管處職責描述、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以及存管處轉托的任何保管職責，第三方被委託人名單和因該等委託可能發生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最新資訊，投資者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

本公司的文件

公司章程、本發行章程及財務報告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以上所列的重要合約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閱。

本公司將予公佈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包括每日資產淨值、各基金的過往業績表現、股份的發行價和購回價及有關估值的任何暫停，將可在管理公司的網站提供予公眾，並且可在本公司及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股東通知書

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投資的相關通知或其他溝通，可以上載至網頁 www.schroders.lu。此外，如盧森堡法律或 CSSF 要求，股東將會以書面或盧森堡法律所述之其他方式獲得通知。股東應特別留意 3.5 節「會議及報告」。

查詢及投訴

任何人士如欲索取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或欲就本公司的營運提出投訴，應聯絡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的監察主任，地址為 5, rue Höhenhof, L-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股東對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存管處、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均不時由本公司委任）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本公司受盧森堡大公國的法律管限。

相關投資者訂立本公司的認購文件，即表示將締結由公司章程、發行章程及適用法律和規例管限的合約關係。

認購文件將須受盧森堡法院的獨有司法管轄權管限以解決因或就股東在本公司的投資或任何相關事宜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根據有關司法管轄權及民事和商業形式判決的承認及執行的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 2012 年 12 月 12 日規例（歐盟）1215/2015 號，在歐洲聯盟成員國作出的判決如可在該成員國執行，原則上（規例（歐盟）1215/2015 號提供了少數例外情況）在歐洲聯盟其他成員國將獲承認，而毋須經任何特別程序，以及毋須任何宣佈判決的可執行性便可在其他成員國執行。

3.3 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擬以有關基金之基礎貨幣，以現金形式向收息股份持有人派發股息，收息股份每年之股息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宣布。此外，公司董事或決定就收息股份派發中期股息。

本公司備有一份所有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派息次數和計算股息基準的股息一覽表，該股息一覽表可向管理公司索取及瀏覽網頁 www.schroders.lu。

本公司董事可決定把股息進一步認購股份以自動再作投資用途。然而，若股息款額低於五十歐元或其等值，則不會被派發，而該等款額將會自動再作投資。

再作投資的股息會支付予管理公司，以代表股東進一步認購相同股份類別再作投資。該等股份將於付款日以非證明書方式，按相關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發行。不足一股之註冊股份，將會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字。

本公司對所有股份類別實行收入調整安排。此安排旨在確保派息期間內分派的每股收益不受該段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變動所影響。

派息記錄日後五年仍未被認領之股息，將會被沒收，並會歸於有關基金之利益累算。

3.4 稅務

以下資料乃根據公司董事對本文件刊印當日有效的法律和慣例的理解而作出，適用認購本公司股份作投資的投資者。然而，投資者在其他國籍國、居住國和居籍國認購、持有、轉讓、轉換、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應就潛在稅務或其他後果，諮詢其金融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下概要將來或會更改。

盧森堡的稅務事項

(A) 本公司的稅務

在盧森堡，本公司毋須就其收入、利潤或增益繳納稅項。本公司毋須繳納淨財富稅。

本公司發行股份毋須在盧森堡繳納印花稅、資本稅或其他稅項。

本公司須繳納一項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此稅項年率為 0.05%，根據有關季度末本公司的淨資產值於每季計算及繳付。如基金唯一目標是集體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存款於信貸機構，或兩者一併進行的，其認購稅的年率會調低至該等基金淨資產的 0.01%。如各基金或各股份類別僅包括一位或多位機構投資者的，其認購稅的年率會調低至該等基金或股份類別淨資產的 0.01%。

認購稅可在下述情況下獲得豁免：(i) 投資於已經須要繳納認購稅的盧森堡 UCI，(ii) 保留給退休金計劃的 UCI、其部份或指定類別，(iii) 貨幣市場 UCIs，及 (iv) UCITS 和符合 2010 法律第 II 部份合資格成為交易所交易基金的 UCIs。

預扣稅

本公司收到的利息和股息收入可能需要在來源國繳納預扣稅。該稅項是不獲退回的。本公司就其資產的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值，在來源國可能繳納額外稅項。若干司法管轄區可能承認為此作出的撥備。

本公司的派息毋須在盧森堡繳納預扣稅。

(B) 股東的稅務

非盧森堡居民的股東

持有股份的非盧森堡居民或在盧森堡沒有永久設立的集體機構出售股份時的已變現資本增益、或收取本公司的派息均毋須繳納盧森堡稅項，股份亦毋須繳納淨財富稅。

美國《2010年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及《2016年OECD共同申報準則》(「CRS」)

在美國通過的 FATCA 的條文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制定為《獎勵聘雇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的一部份，其包含本公司，作為一家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可能需要遵從的條文，以直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申報有關就美國納稅人或其他受制於 FATCA 的海外實體所持有股份的若干資料，以及就此目的收集更多身份證明資料。金融機構如並無與國稅局訂立協議及遵從 FATCA 制度，可能須就任何美國來源收入的付款及因出售對本公司產生美國收入的證券而獲取的所得總額，繳納 30% 的預扣稅。2014 年 3 月 28 日，盧森堡大公國與美國簽署了一份政府間協議模式一(「政府間協議」)，並於 2015 年 7 月將政府間協議於盧森堡法律中實行。

CRS 經由理事會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採納的強制性自動交換稅務資料的指引 2014/107/EU 實行，並經有關稅務項下之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的 2015 年 12 月 18 日法律於盧森堡法律中實行(「CRS 法律」)。2016 年 1 月 1 日起，CRS 已於大部份歐盟成員國生效。根據 CRS，本公司可能須要將屬於 CRS 參與國家的稅務居民的投資者的若干持股資料，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並為此收集額外身份證明資料。依照 CRS 法律，就 2016 曆年的資料的第一次資料交換將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進行。

本公司為了履行其 FATCA 和 CRS 義務，或需向其投資者索取若干資料，從而確定其稅務狀況。根據上文所指的 FATCA 政府間協議，如投資者為指定美國人士、例如美國擁有非美國實體、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或並無提供所需文件，本公司將需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此等投資者的資料，而盧森堡稅務機關繼而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資料。根據 CRS，投資者如屬 CRS 參與國家的稅務居民但未能提供所需文件，本公司將須要依照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將此等投資者的資料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只要本公司根據此等規定行事，將毋須繳納 FATCA 下的預扣稅。

股東及中介人應注意，本公司現時的政策為不得向美國人士或未能提供適當 CRS 資料的投資者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本公司亦禁止其後將股份轉讓予美國人士。若股份由任何美國人士或未能提供適當 CRS 資料的投資者實益擁有，本公司可行使酌情權強制贖回該等股份。此外，股東應注意，根據 FATCA 法例，指定人士的定義將包括範圍較其他條例所定義的更廣泛的投資者。

英國的稅務事項

(A) 本公司

公司董事的意向是，在處理本公司事務時應確保本公司不會成為英國居民。因此，只要本公司並不是透過位於英國境內的分行或代理在英國進行交易，則本公司將毋須繳納英國的公司稅或入息稅。

(B) 股東

境外基金法例

根據英國《2010年稅法（國際和其他條例）》第8部份和法定文件第2009/3001號（「境外基金規例」），如在稅務上屬居於或常居於英國的投資者出售構成「離岸基金」的境外實體的持份，而該離岸基金在該投資者持有該權益的整段期間內未符合「申報基金」資格，則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沽售（包括因身故而視作沽售）該權益時累計予該投資者的得益會以收入（「離岸收入得益」）而不是資本收益在該次出售、贖回或沽售時課稅。就這些條例而言，本公司屬於一項「離岸基金」。

所有類別股份均以能在稅務上合資格成為「申報基金」的前提下管理。所以，因出售股份而獲得的任何資本收益不應按英國境外基金規則重新歸類為收入。投資者可向管理公司索取一份申報股份類別一覽表。投資者可瀏覽 HM Revenue and Customs（「HMRC」）網址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ffshore-funds-list-of-reporting-funds> 查閱各申報基金及其獲發證明的日期。

依照境外基金規例，對於會計期內申報基金之收入，申報基金投資者須就其持份繳稅（無論收入是否已派發給投資者）。持有累積股份的英國居民請注意：股東需要在年度報稅內列明已向其匯報有關其持份的收入和就此支付稅款，即使該等收入未有向投資者派發。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 3.3. 段作出並已再投資於買入更多股份的派息，在英國稅務而言，應被視為已分派予股東然後由股東再作投資，因此，應納入股東在被視為收到股息之期間的應課稅收入。

根據境外基金規例，歸屬各股份類別的可申報收入在申報期結束後 10 個月內於下述施羅德網頁公佈：<http://www.schroders.com/en/lu/professional-investor/fund-centre/fund-administration/income-tables/>。

投資者有責任基於申報期結束時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各自的總申報收入，然後向 HMRC 申報。報告除了列明歸屬各股份類別的可申報收入外，亦包括申報期內每股的分派金額和分派日期。股東如有特別需要，可要求報告的複印本，惟我們保留就此服務收費的權利。

《2009年公司法》第6部份第3章規定，如在任何會計期內任何時間，任何在英國公司稅範圍內的人在《稅法》有關稅務條文所指的離岸基金中持有權益，而在該期間內有一段時間該基金未能通過「合格投資測試」，該人所持有的權益就該會計期而言，將視為貸款關係制度內在債權人關係之下的權利。凡在任何時候，離岸基金的資產按市值計有超過60%是由政府及公司債務證券或存款現金或某些衍生工具合約或在其他集合投資計劃中所持權益組成，而且上述各項在有關的會計期內任何時間並不通過「合格投資測試」的，該離岸基金即屬未能在任何時間通過「合格投資測試」。股份會在離岸基金中構成權益，而根據本公司的投資政策，本公司可能未能通過「合格投資測試」。

R股在稅務目的上不合資格成為申報基金。因此，根據英國境外基金法例，出售 R 股所得之任何資本收益將重新分類為收入得益，並依此納稅。

印花稅

轉讓股份無須繳納英國的印花稅，但如轉讓文件是在英國國內執行，則須繳付英國的從價稅，稅率為所付對價的 0.5%，調高為最接近的 5 英鎊。轉讓股份或訂立轉讓股份協議無須繳納英國印花儲備稅。

派息

在會計期間任何時間持有超過 60% 附息形式（或類似的經濟形式）資產之基金之派息，對居於英國居民個人投資者而言，會被視為一項年息的支付。如股份以個人儲蓄帳戶（「個人儲蓄帳戶」）持有，此收入將免於課稅。至於以個人儲蓄帳戶以外方式持有的股份，2016 年 4 月 6 日開始，「個人儲蓄減免」可豁免繳付基本稅率的納稅人士之首 1,000 英鎊收入利息稅。繳付較高稅率之納稅人士的減免為 500 英鎊，而其他稅率的則不獲此項減免。在一個課稅年度超出此項減免的總利息，則須繳付適用於利息稅率的稅項（現時該等稅率為 20%、40% 和 45%）。2016 年 4 月 6 日以前，派息須要根據此等稅率繳付稅項。

在會計期間任何時間持有不超過 60% 附息形式資產之基金之派息，會被視為海外股息。截至 2016 年 4 月 5 日，對居於英國居民個人投資者而言，此項繳付非應付股息稅收抵免。

2016 年 4 月 6 日起，股息稅收抵免已被撤回，由一項 5,000 英鎊免稅股息減免代替。如股份以個人儲蓄帳戶以外的方式持有，一個課稅年度收到最多此金額的總股息將免於收入稅。超出此金額的股息如屬基本稅率、較高稅率和其他稅率區，將須分別繳付 7.5%、32.5% 和 38.1% 的稅項。以個人儲蓄帳戶持有的股息將繼續免稅。請注意：英國政府在 2017 年度春季財政預算中宣布，將在 2017 撥款法案中引入條例，於 2018 年 4 月 6 日起將免稅股息減免金額由 5,000 英鎊調低至 2,000 英鎊。

調整法

本公司採用完全調整安排運作，適用於派息期間買入的股份。收入會按日計算並包含在派息期間買入的所有股份的買入價中，並在第一次派息時以資本回報形式退還該等股份持有人，而資本不需繳納利息稅，故英國股東報稅時毋需將之納入可申報收入的計算內。所有股份的每日收入成分將儲存在資料庫，閣下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有關資料或瀏覽網頁 <http://www.schroders.com/en/lu/professional-investor/fund-centre/fund-administration/equalisation/>。

採用調整法旨在使基金新投資者免於就已累計至股份內的收入承受稅務負擔。調整法並不影響在整段派息期間持有股份的股東。

3.5 會議及報告

會議

原則上，本公司的週年股東大會每年於一月第三個星期二上午 11 時在盧森堡舉行，如該日並非工作日，則於下一個工作日舉行。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將至少於大會舉行之前八天以掛號方式郵寄給股東。該等通知將列明會議議程及開會地點。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可以列明法定要求的最低出席人數，該股東大會的大多數出席人數決定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某一個日期及時間（「紀錄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

份數目。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和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投票權的權利，將參考各股東在紀錄日持有之股份數目。某一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只就有關該基金或股份類別的事項作出決定。

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年度於每年9月30日終結。年報、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可在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的互聯網網址 www.schroders.lu 取得，並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該等報告屬於本發行章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3.6 股份詳細資料

股東權利

(A)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是可自由轉讓的，並可均等享有本公司的利潤，而就收息股份而言，可享有有關股份類別的股息，及該股份類別清盤後的淨資產。股份並不附有優先權利。股東並無任何優先待遇。股東權利乃本發行章程及公司章程所載述的權利。所有股東按照相同條款認購本基金的股份。

(B) 投票

每名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完整股份，在股東大會上享有一票投票權。

某一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東就其在該基金或股份類別持有的每股完整股份，在該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個別大會上享有一票投票權。

如屬聯名持有，只有名列於首的股東可以投票。

(C) 強制贖回

公司董事可對任何股份施加或放寬限制，及在必要時要求贖回股份，以確保股份不會由任何人士或其代表在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法律或規定的情況下購入或持有，或對本公司造成不利的稅務或其他金錢上的後果，包括須根據任何國家或當局的法律及規定進行登記。公司董事可就此要求股東提供其認為必要的資料，以確定股東是否其所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如公司董事在任何時候發現股份由美國人士或由 FATCA 所指的特定人士實益持有，本公司有權強制贖回該等股份。

轉讓

股東可向管理公司遞交已正式簽署的股份轉讓表格，即可進行註冊股份的轉讓。任何接受股份轉讓的新投資者必須遵守第 2.1 條有關股份的認購一節。

清盤後的權利

雖然本公司可無限期經營，但如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本公司可隨時清盤，大會上將指定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並確定其權力。清盤按照盧森堡法律進行。每一基金相應的淨清盤收益由清盤人按照有關基金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比例分配給該等股東。

如某基金所有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少於 50,000,000 歐元或另一貨幣的同等價值，或如屬個別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淨資產少於 10,000,000 歐元或另一貨幣之相等價值，或由公司董事為該基金能符合經濟效益地運作而不時決定的最低資產水平，或如何經濟或政治情況促使不得不如此，或如為有關基金股東的利益有需要如此，公司董事可在獲得監管機構批准後決定將某基金所有股份贖回、變現、重組、或注資入本公司另一基金或另一 UCI。在上述情況下，公司董事將根據適用的盧森堡法律與規例規定，在強制贖回、變現或注資入另一基金或另一 UCI 之前，由本公司刊登通知以知會股東。如屬強制性贖回，股東將獲支付其於贖回日持有的有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至於注資入另一互惠基金模式的 UCI，合併僅對表明同意合併的相關基金股東有約束效力。

在上述相同的情況下，公司董事在獲得監管機構批准後亦可決定將任何基金重組成為兩個或以上獨立的基金。該決定將以上文所述同樣方式刊登，並將載明有關重組後兩個或以上獨立基金的資料。

將基金合併、清盤或重組的決定亦可在有關基金的股東會議上作出。

任何清盤收益如在清盤結束時仍未被股東領取，將存入「Caisse de Consignation」保管。在法律規定期限內尚未領取的保管款項可能根據盧森堡法律條文被沒收。

資料

誠如 AIFM 規則所規定，尤其是 2013 年法律第 21 項，以及如適用，以下資料將透過在本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形式定期提供予股東，或如有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重要資料，則個別通知股東：

- 受其不流通性質而需特別安排的基金資產的百分比；
- 管理基金流動性的任何新安排，不論此等安排是否屬特別安排，包括 AIFMD 第 16(1) 條所述及附錄 III「槓桿」一節「流動性風險管理」中所指明的流動性管理系統及程序的任何變動，而根據 AIFM 規例第 106(1) 條，有關變動屬重大；
- 基金的現有風險概況及管理公司所採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風險管理系統；
- 管理公司可代表基金運用的最高槓桿水平的任何變動，以及再使用抵押品或根據任何槓桿安排授予的任何擔保；
- 各基金所採用的槓桿總額；

倘若管理公司啟動任何門檻、「側袋」安排或類似特別安排或如管理公司決定暫停贖回，本公司將即時依發行章程中「2.5 暫停或順延」一節所述通知受影響股東。就任何責任的履行而與存管處協定的責任安排如有任何變動，亦應在由及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的情況下沒有延誤地通知股東。

管理公司亦將根據 2013 年法律在其註冊辦事處備有以下資料，應投資者的要求提供予投資者，包括：(i) 有關利益衝突的所有相關資料 (例如：2013 年法律附錄 I 所列任何職能轉授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或根據 2013 年法律第 13.1 及 13.2 條必須向投資者傳達的任何衝突的說明)；(ii) 基金每年可能支付的最高費用金額；(iii) 選擇用作應付其在 2013 年法律下的活動產生的潛在責任風險的方式；(iv) 任何抵押品及資產的再使用安排，包括再使用抵押品及根據槓桿協議授予的擔保的任何權利；(v) 有關授予若干股東的任何優先待遇的資料及 (vi) 每項基金的風險概況。存管處所使用的次保管人的名單將於收到後在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

3.7 匯集資產

為有效管理的目的，及在符合公司章程條文及適用法律及規定之下，管理公司可在匯集的基礎上投資及管理為兩個或以上基金 (在本節稱為「參與基金」) 設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投資組合。設立此匯集資產的方法，是將每一參與基金的現金或其他資產 (但該等資產須符合有關匯集資產的投資政策) 轉入該匯集資產。之後，管理公司可不時再將資產轉入該匯集資產。資產亦可轉回參與基金，但有關股份類別的參與額為限。參與基金在匯集資產所佔份額須參照匯集資產內同等價值的名義單位計算。在設立匯集資產後，管理公司須酌情決定最初的名義單位價值 (須以管理公司認為適當的貨幣表示)，並將單位分配給每一參與基金，參與基金所獲單位的總值相等於其注入的現金數額 (或其他資產價值)。此後，名義單位價值的釐定方法，是將匯集資產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的名義單位數目。

額外的現金或資產注入或抽離匯集資產時，有關參與基金所獲分配的單位將相應增加或減少 (以適用者為準)，其增減的單位數目計算方法，是將注入或抽離的現金額或資產價值，除以單位的現值。在注入現金的情況下，就計算增加的單位數目而言，將扣減管理公司認為適當的數額以反映投資現金所招致的財務費用、交易及認購費；在抽離現金的情況下，減少的單位數目將相應增加以反映匯集資產內證券或其他資產的變現費用。

就匯集資產的資產收到的屬於收入性質的股息、利息及其他分派額，將立即按收款時各參與基金在匯集資產的參與比例貸記入有關的參與基金。本公司解散時，匯集資產的資產將按各參與基金在匯集資產的參與比例分配給參與基金。

3.8 共同管理

為了減低營運及行政收費但同時維持更多元化的投資，公司董事可決定一個或多個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資產與屬於其他盧森堡集合投資計劃的資產共同管理。在以下各段中，「共同管理實體」指全球各基金及所有與之訂立共同管理安排的實體，而「共同管理資產」指這些共同管理實體之下根據同一共同管理安排共同管理的全部資產。

根據共同管理安排，投資經理如獲委任並授予日常管理職責，將有權就有關的共同管理實體作出綜合的投資、停止投資及重新調整投資組合的決定，以致會影響有關基金投資組合的成分。每一共同管理實體須按其淨資產在共同管理資產總值所佔的比例持有共同管理資產的一部分。此持有比例適用於在共同管理之下持有或購入的全線投資。在作出投資及/或停止投資的決定時，這些比例並不受影響，額外的投資將按同一比例分配給共同管理實體，而已出售的資產將按比例從每一共同管理實體持有的共同管理資產中扣減。

在某一共同管理實體接受新認購的情況下，認購收益須根據修改比例分配給各共同管理實體，修改比例是由於該共同管理實體受惠於認購而其淨資產增加，而資產亦須在各共同管理實體之間調撥，使全線投資均調整至修改比例。同樣地，在某一共同管理實體進行股份贖回的情況下，所須現金須根據修改比例由各共同管理實體持有的現金支付，修改比例是由於該共同管理實體應付贖回而其淨資產減少，而在此情況下，全線投資均須調整至修改比例。股東應注意，在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受委代理人不採取特定行動的情況下，共同管理安排可導致有關基金的資產組成受到其他共同管理實體諸如認購及贖回事件的影響。因此，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相同之下，與基金受共同管理的某一實體收到的認購，會增加該基金的現金儲備。

相反，與基金受共同管理的某一實體進行贖回，亦會減少該基金的現金儲備。但認購及贖回款項可保存於在共同管理安排以外為每一共同管理實體開設的專帳之內，而所有認購及贖回必須透過這些專帳處理。由於可以將大額的認購及贖回撥交這些專帳處理，並且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受委代理人可隨時決定終止任何基金參與共同管理安排，這樣該基金便可避免對其投資組合作出可能影響其股東利益的調整。

如有關基金因另一共同管理實體須應付贖回及支付收費及支出（即不歸屬於該基金的）而須對其投資組合的組成作出修改，但該修改可能導致違反適用於有關基金的投資限制，則有關資產須在實施修改之前從共同管理安排抽離，使之不受繼後的調整所影響。

各基金的共同管理資產只可與擬按照與適用於共同管理資產相同投資目標的資產共同管理，以確保投資決定全部符合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共同管理資產只可與由存管處同樣擔任存管處的資產共同管理，以確保存管處能夠按照條例的法律就本公司及其各個基金充分履行其職能及責任。存管處須在任何時候均將本公司的資產與其他共同管理實體的資產分開處理，因此須在任何時候均能識別本公司及每一基金的資產。由於共同管理實體的投資政策與各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並不嚴格相同，因此所實行的共同政策會較有關基金設定更多限制。

本公司、存管處及各投資經理須簽署共同管理協議，已確定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公司董事可隨時決定終止共同管理安排，無須給予通知。

股東可在任何時候聯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了解在其提出要求之時共同管理的資產的百分率及在共同管理安排下的實體。已審核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須註明共同管理的資產的組成及百分率。

3.9 基準規例

基金所使用的 2016/1011 號歐盟規例（「基準規例」）訂定的基準或指數，於本發行章程刊發之日，是由受惠於基準規例下的過渡安排的基準管理人提供，因此，未必載於 ESMA 根據基準規例第 36 條備存的管理人及基準名冊，發行章程另有所述者除外。基準管理人應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據基準規例申請獲得擔任管理人的授權或登記。此名冊的最新資料應該可在不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取得。管理公司備存書面計劃，載明在基準大幅更改或不再提供基準的情況下將採取的行動。此等計劃說明的副本在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按要免費提供。

附件 I

投資及借款限制

各基金必須充分地進行多元化投資，確保可充分分散投資風險，並遵守下文規定的百分率限額。

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列明如下（以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

(A) 運用商品掛鈎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 (1) 金融衍生工具必須在有組織市場買賣或與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一級專業人員以訂立私人協議的方式訂立。
- (2) 在有組織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的保證金、購入未平倉期權的期權金以及就以私人協議方式訂立的金融衍生工具作出的承擔額，合計不可超過資產淨值的三分之一。各基金就以私人協議方式訂立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作出的承擔額，相當於當時因有關交易引起的未變現損失。
- (3) 就施羅德農業基金、施羅德商品基金和Commodity Total Return Fund而言，各基金必須維持至少與各基金支付的保證金相等的流動資產儲備金，但不可少於資產淨值的30%。流動資產不僅包括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定期議價的貨幣市場工具，亦包括由經合組織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或由超國家機構及歐洲、區域或全球範圍的組織發行的國庫券及債券，以及由一級發行商發行，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定期運作及向公眾開放的受規管市場買賣而且承接力高的債券。
- (4) 如各基金就在有組織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持有的單一未平倉合約，或就以私人協議方式訂立的金融衍生工具訂立的單一未平倉合約，所需的保證金或承擔額分別佔資產淨值的5%或以上，則各基金不可持有該等合約。
- (5) 購入具有相同特性的未平倉期權的期權金不可超過資產淨值的5%。
- (6) 如各基金就單一商品的金融衍生工具持有未平倉合約，或就金融工具持有單一類別的遠期合約，所需的保證金（就在有組織市場議價的金融衍生工具而言）及承擔額（就以私人協議方式訂立的金融衍生工具而言）佔資產淨值的20%或以上，則各基金不可持有該等合約。
- (7) 根據附件I所列之條件和各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各基金可投資於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總回報掉期、差價合約或其他具有類似特色的金融衍生工具。該等場外交易之衍生工具，在能夠以保管形式持有的範圍內，將由存管處保管。

總回報掉期是一份協議，據此，訂約一方（總回報支付方）將某項參考責任的總經濟表現轉移至另一方（總回報接收方）。總經濟表現包括利息收入和費用、來自市場變動的損益，以及信貸虧損。

基金訂立的總回報掉期可以是融資及／或無融資掉期。無融資掉期指總回報接收方在開始時並無作出任何初始付款的掉期。融資掉期指總回報接收方支付初始金額以獲取參考資產的總回報的掉期，因此，基於初始付款規定，其成本可能較高。

所有因總回報掉期產生的收益（經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和費用）將退回每一基金。

- (8) 基金可簽署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基金可從一份由管理公司建立之認可對手方名冊內選擇與其進行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如總回報掉期、差價合約或其他具有類似特色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簽署場外衍生工具合約。這些對手方可以是在歐盟成員國設立註冊辦事處的信貸機構,或獲 MiFID 指引或同等規則認可的投資公司,或受審慎監管的認可金融機構,從交易開始時其全球或當地的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IFI))獲得至少 BBB/Baa2 或其同等的級別,或如非 SIFI 則至少 A- 或其同等級別。對手方將無權決定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的成份或管理,或無權決定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管理公司可修改認可對手方名冊。對手方的身份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

(B) 證券投資的限制

- (1) 各基金不可以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掛牌或並非在另一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開放的受規管市場買賣的證券,
- (2) 各基金購入由同一發行商發行的相同性質的證券不可多於 10%,
- (3) 各基金不可以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於由同一發行商發行的證券。

上文(1)、(2)、(3)段所列限制並不適用於由經合組織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或由超國家機構及歐洲、區域或全球範圍的組織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若任何基金已根據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歐盟非成員國家或成員中有一個或多個為歐盟成員國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風險分散原則而進行投資,本公司可將任何基金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該等證券至少六種不同的發行,而每個發行的價值必須不多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C) 開放式集合投資計劃的投資限制

各基金不可以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

當基金投資於其他 UCITS 和/或 UCI 單位,而該等單位與本公司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該等單位持有超過 10% 的資本或投票權、或該單位由與投資經理有聯繫的管理公司管理,則本公司在該等其他 UCITS 和/或 UCI 單位的投資,不須繳付認購費或贖回費。

就基金在上段所述與本司有聯繫的 UCITS 及其他 UCI 的投資,有關基金的部份資產將不須繳付管理費。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列明有關該基金,以及該等基金在相關期內投資於 UCITS 和其他 UCI 的總管理費。

基金(「投資基金」)可認購、買入及/或持有一項或多項基金(各稱為「目標基金」)之已發行或擬發行的證券,本公司毋須就此遵守 1915 年 8 月 10 日有關商業公司認購、買入及/或持有其本身的股份的法律(經修訂)的要求。惟以下情況例外:

- (1) 獲投資基金投資的目標基金不會反過來投資於該投資基金;及
- (2) 擬認購的目標基金不可將超過 10%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目標基金的單位;及

- (3) 在目標基金被有關投資基金持有之期間，在不影響會計和定期報告的適當程序的前提下，目標基金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如有）會被暫緩；及
- (4) 無論任何情形，在投資基金持有該等證券期間，本公司不會為遵守 2010 年法律的最低淨資產要求而將證券價值計算入本公司資產淨值內。

(D) 貨幣對沖限制

各基金可為對沖貨幣風險而就遠期貨幣合約、貨幣期貨或貨幣掉期協議或貨幣期權（出售認購期權或購入認沽期權）作出未履行的承擔額，條件是各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運用貨幣合約，惟交易持倉不可大幅超過為保障某貨幣投資風險所需的水平。

各基金亦可就暫時以其他貨幣所作投資，運用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回投資貨幣，只要基金已因市場原因決定暫時中止以該貨幣計值的投資。同樣，基金可透過遠期合約或貨幣期權，就擬以投資貨幣所作投資的貨幣風險作對沖，但該等合約必須以將予沽售的貨幣計值的資產保證。

(E) 借款

各基金借款額合計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而且只可屬臨時措施。各基金不可借進款項以支付保證金。就此項限制而言，對銷貸款不視作借款。

(F) 借出證券及現金

各基金不可以證券或現金貸款人的身份參與任何證券或現金借出的交易。

(G) 回購協議

各基金不可訂立任何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

假如任何基金將來運用「借出證券及現金」和「回購協議」定義的該等技術和工具，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之法例，特別是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歐盟法例 2015/2365 有關證券借貸交易及其重覆使用的透明度（「SFT 法例」）和 SFT 法例要求的所有資料供投資者索取。使用任何該等技術和工具之前，本發行章程將會更新。

直至本發行章程的日期及除非在附件 III 各基金詳情中另有定明，基金可簽訂總回報掉期。

(H) 賣空

各基金將只透過使用衍生工具從事賣空投資的活動。

(I) 包銷

本公司為履行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透過包銷或分銷認購獲准投資的證券。

(J) 日本投資限制

考慮到日本投資者的潛在投資能力，各基金（施羅德另類投資方略 UK Dynamic Absolute Return Fund 和施羅德另類投資方略 Asian Long Term Value Fund 除外）50% 以上的資產值必須包括「證券(yuka shoken)」(定義見日本財務工具及交易法(1948 年第 25 號法例，經修訂) 或任何後繼的日本法例) (根據 2010 年法律的第 2 項第 2 段項下各條被視為證券的該等權益除外，但包括第 28 項第 8 段第 6 條所規定的證券相關衍生交易，此在以下亦適用)，因此只要任何投資者的任何資產投資於任何股份，投資經理在管理可供投資者選擇的各基金時，應致使在任何時間該基金的 50% 或以上的價值包括該等「證券」。

本基金在確保遵守就發行商、資產類別及商品界別採取分散風險原則的同時，可從首次計算資產淨值之日起六個月的期間，偏離於上述分散風險的限制。

如各基金因其無法控制的原因或任何其他原因超逾上述百分率限額，在妥為考慮股東利益之下，於合理期間內使投資重新納入指定的百分率限額以內。

(K) 抵押品的管理

為基金利益收到的抵押品，如遵守適用法律法例之條款，可被用作減低其對手方風險。當基金進行場外交易金融衍生交易和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有為減低對手方風險而被使用的抵押品應在任何時間遵守下列規則：

- (1) 收到的抵押品（現金除外）須為高質素、流動性高和在受規管市場或定價具透明度的多邊貿易設施交易的，以便能夠迅速地以接近預售估值的價格出售。
- (2) 收到的抵押品須依「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規則，最少每天進行一次估值。基金不應接受價格顯現具高波動性的資產作為抵押品，除非已對該抵押品作出適當的價格調整。
- (3) 收到的抵押品須為高質素的。
- (4) 收到的抵押品須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發行，不應與對手方的表現顯現高關聯性。
- (5) 抵押品在國家、市場和發行商各方面均應充分地分散。
- (6) 當轉讓抵押品的所有權，收到的抵押品應由存管處或存管處為保管該等抵押品而委託的次保管人持有。至於其他種類的抵押品安排，抵押品可由受審慎監管，與抵押品提供者沒有關係的第三方保管人持有。
- (7) 基金應有能力在毋須諮詢對手方或獲對手方准許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完全行使收到的抵押品的權利。

(8) 在遵守上述條款的前提下，獲准許的抵押品包括：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銀行存款證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由包括但不限於英國、美國、法國及德國各國發行的任何到期期限而無最低評級規定的政府債券。

抵押品將運用可得市場價格，並且計及適當的扣減率（將按照管理公司所採用的扣減率政策就每個資產類別釐定）每日估值。

(9) 不可將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10) 非為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只可以：

- 存入信貸機構，該存款可即時被償還或有權被提取，並於 12 個月內到期，但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必須設於歐盟成員國，或如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設於非歐盟成員國，則須遵守 CSSF 認為與歐盟法例相等的審慎規則；
- 投資於高質素的政府債券；
- 用作與信貸機構進行反回購交易，惟該等信貸機構須受審慎監管，而基金可以在任何時間收回以應累計計算的現金總數；
- 投資於「歐洲貨幣市場基金的普遍定義的指引」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須根據上述非現金抵押品分散的要求進行分散投資。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使基金涉及若干風險，詳述見附件 II 第 22 項。

附件 II

投資風險

- 1. 一般風險**

基金往績並非將來表現的指標。投資於股份（流動基金的股份除外）應被視為中長線投資。投資價值及其收益可跌可升，股東或不能悉數取回投資金額。如基金貨幣並非投資者本身國家的貨幣，或基金貨幣並非該基金投資市場的貨幣，投資者可能承受較一般投資風險為高的額外損失（或享受額外收益）。
- 2. 投資目標風險**

投資目標反映基金擬達致的回報，但該等回報並不獲保證可達致。投資目標將視乎市況及宏觀經濟環境，或會變得難以甚至不可能達到。基金並無明確或暗示保證可達致投資目標的可能性。
- 3. 規管風險**

本公司於盧森堡註冊，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其當地監管機關提供的所有規管保障或會不適用。此外，基金亦將於非歐盟的司法管轄區註冊，因而可能在毋須通知有關基金股東的情況下受更約束性的監管制度監管。在此情況下，基金將遵守該等較約束性的規定。基金或因此不能充份使用所有可運用的投資額度。
- 4. 業務、法律和稅務風險**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的闡釋和實施，並依該等法律法規執行股東權利上可能仍十分模糊。此外，會計和審核的標準、報告慣例和披露要求可能與國際間一般接受的標準存有差異。某些基金或須繳付預扣稅或其他稅項。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律法規均經常受檢討，可能在任何時間更改，在某些情況或會具追溯效力。在某些司法管轄區，稅務機關對稅務法律法規的闡釋和應用未必一致和具透明度，各司法管轄區及／或地區之間的闡釋和應用亦可能存在差異。任何稅務法例的更改可能影響基金所持投資的價值及基金的表現。
- 5. 有關行業／地域性的風險因素**

基金集中於某特定行業或地域須承受影響該特定行業或地域的風險因素和市場因素，包括法例變更、一般經濟狀況變更和競爭對手增加，可對相關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造成較大的波動。其他風險包括社會和政治比較不清晰和不穩定，以及天災。
- 6. 暫停股份交易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在若干情況下投資者贖回或轉換股份的權利可能會被暫停（詳見 2.5 節「暫停或順延」）。
- 7. 利率風險**

債券和其他債務證券的價值通常隨利率改變而升跌。一般而言，利率下跌，現有債務工具的價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則現有債務工具的價值下跌。存續期或到期日偏長的投資項目的利率風險一般較高。某些投資容許發行商在到期日前贖回或贖回投資。如發行商在利率下跌時贖回或贖回投資，基金可能需將款項再投資於回報較低的投資項目，及因此未能受惠於利率下跌而價值上升。

8. 信貸風險

債務證券發行商準時支付利息和本金之能力或已知能力將影響到證券的價值。發行商的償債能力可能在基金持有其證券期間大幅降低，或可能未能履行其債務。發行商實際或已知的還款能力下降很可能對其證券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如證券獲超過一家國際認可的統計評級機構給予評級，基金投資經理可根據該證券之最高評級來決定該證券是否具投資級別。如證券評級下降至低於投資級別，基金毋須因此出售證券，但基金投資經理需考慮是否適宜繼續投資該證券。基金投資經理只會在買入證券時考慮該證券是否具投資級別。若干基金可投資於沒有國際認可統計評級機構給予評級的證券，然而投資經理將決定該等證券的信貸質素。

一般來說，以低於面值發行的投資和只在到期日（而非持有投資期間）支付利息的投資的信貸風險較高。信貸評級機構主要基於發行商過往之財政狀況和作出評級當時評級機構之投資分析來給予評級，因此對某投資作出的評級不一定反映其發行商現時的財政狀況，亦不反映投資的波動性和流動性的評估。雖然具投資級別之投資的風險通常較低於投資級別之投資的為低，但某些風險卻與較低投資級別之投資的相同，包括發行商無法如期支付利息和本金而違約的可能性。

9. 流動性風險

當某投資發生買賣困難便存在流動性風險。由於基金難以於有利的時間或價格出售該等證券，投資於流動性偏低證券或會減低基金的回報。投資於海外證券、衍生產品或市場及／或信貸風險偏高之證券具較高的流動性風險。流動性偏低的證券或會大幅波動和難以估值。

10. 通脹／通縮風險

通脹風險是基金從投資獲得的資產或收益於將來的價值，隨通脹降低貨幣的價值而下跌的風險。通脹上升，基金投資組合的實際價值便下跌。通縮風險是整個經濟的價格長遠來說可能下跌的風險。通縮或會影響發行商的信譽而導致發行商更可能違約，繼而減少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

11. 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特定投資目標的，不保證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表現會為該基金和股東帶來正面影響。

每一基金可能在訂立總回報掉期、差價合約或其他具有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時及／或如此等工具的名義金額有任何增加或減少而就此等工具招致成本及費用。此等費用的金額可以是固定或可以變動。每一基金就此而招致的成本及費用之資料，以及有關收款人的身份及其可能與存管處、投資經理或管理公司（如適用）的任何連繫可在年報中查閱。

12. 認股證的風險

當基金投資於認股證，其價格、表現和流動性自然與其相關股票連繫。然而，這些認股證的價格、表現和流動性通常比相關證券的更為波動，因為認股證市場的波動較劇烈。除有關認股證波動的市場風險外，如基金投資於合成認股證，而該合成認股證的發行商與相關股票的不同，基金須承擔合成認股證發行商未能履行交易責任的風險，導致基金，繼而股東蒙受損失。

13. 信貸違約掉期協議的風險

信貸違約掉期協議容許將違約的風險轉讓。當基金預期信貸質素下降，可有效地就其持有的參考債務購買保險（以對沖投資），或就其沒有實際持有的參考債務購買保障。保障買家一方向保障賣家支付一連串款項，當發生信貸事件（即信貸質素下降，定義預先在雙方合約中訂定），賣家須向買家支付一筆款項。如無發生信貸事件，買家支付所有保險金，掉期協議於到期日終止，並毋須支付額外款項。故此，買家的風險只限於已支付的保險金價值。另外，如發生信貸事件而基金無持有相關參考債務，基金需要時間購買參考債務交付對手方，故可能存在市場風險。再者，如對手方清盤，基金或不能取回對手方所欠全部金額。信貸違約掉期協議市場的流動性有時較債券市場的還低，本公司將以適當的方法監督此類交易以減低風險。

14. 期貨、期權和遠期交易的風險

基金可利用與貨幣、證券、指數、波幅、通脹和利率有關的期權、期貨和遠期合約，作對沖和投資目的。

期貨交易牽涉高度風險。相對於期貨合同的價值，首次保證金額相對較少，因此交易成為「槓杆」。市場相對較小的變動，也會造成較大程度的影響，這或會對本基金有利或不利。若干擬規限損失額度而發出的買賣指示或會失效，因為市場情況或會導致不能執行該等買賣指示。

期權交易也涉及高度風險。出售（「沽售」或「授予」）期權涉及的風險一般會比購買期權高。雖然基金收取的期權價已固定，但基金可能會蒙受較該金額為高的損失。賣方亦會承受買方行使期權的風險，而賣方將有義務以現金，或收購或交付相關投資藉以履償期權。若賣方在相關投資或另一項期貨期權持有相應的投資而為期權提供保證金，風險或會減低。

遠期交易和購買期權，尤其是於場外進行的交易和不經中央對手方清算會增加對手方風險。若對手方違約，基金或不能取回預期的款項或收回資產，使未變現利益蒙受損失。

15. 信貸掛鈎票據的風險

信貸掛鈎票據乃一種同時承擔有關參考實體和信貸掛鈎票據發行者信貸風險的債務工具。其亦附帶息票付款的風險：倘若在一籃子的信貸掛鈎票據內某參考實體發生信貸事件，該息票將會重組並以較低面值付款。剩餘的本金和息票會承受更多信貸事件，在極端情況下，投資者甚至會虧損所有資本。而且，票據發行者亦有違約的風險。

16. 與股票掛鈎票據的風險

與股票掛鈎票據的回報是根據單一證券、一籃子證券或一股票指數的表現而組成。投資於該類工具或會因相關證券價值下跌，而引致資本虧損，在極端情況下甚至會虧損所有資本，直接投資於股票亦具有該等風險。不論相關股票價格的波動，票據的回報乃以某估值日的指定時間而決定。投資於與股票掛鈎票據並不獲保證有回報或收益，而且票據發行者有違約的風險。

基金可利用與股票掛鈎票據投資於某些不能直接投資的市場，例如新興和較落後市場。這方法可涉及下列額外風險：該等工具缺乏第二市場、相關證券缺乏流動性，以及當相關市場關閉時難以出售該等工具。

17. 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一般風險

與主要在交易所交易的工具比較，於場外交易市場交易之工具的交易金額可能較小，價格亦可能較為波動。該等工具的流動性相比可廣泛地交易的工具為低。此外，該等工具的價格或包括未披露的經紀差價，基金可能在買入價中支付該項差價。

一般而言，政府對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監管及監督不及在有組織交易所訂立的交易嚴格。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直接與對手方執行，而非透過認可交易所及結算所執行。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對手方並不受可能適用於在認可交易所進行的交易之相同保障，例如：結算所的表現保證。

訂立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例如：非交易所買賣期權、遠期、掉期或差價合約)時的主要風險為對手方變得無力償債或因其他理由無法或拒絕履行其如工具條款所規定的責任之違約風險。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可能會因對合約條款(不論真誠與否)的爭議或因對手方無力償債、破產或其他信貸或流動資金困難而使基金面臨對手方將不根據其條款清算交易或將延遲清算交易的風險。對手方風險一般透過為本基金進行抵押品轉讓或質押而減輕。然而，抵押品的價值或會波動，並可能難以出售，故不保證所持抵押品的價值足以彌補欠負本基金的金額。

基金可訂立透過由一家擔任為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所進行清算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中央結算所乃為減低對手方風險及增加較雙邊清算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為高的流動性而設，但其並不完全消除該等風險。中央對手方將向清算經紀要求提供保證金，然後該清算經紀會向本基金要求提供保證金。倘若本基金與其有未平倉合約的清算經紀違約或如保證金未能確定並正確向該特定基金報告，尤其是如保證金是在該清算經紀在中央對手方處開立的綜合帳戶持有，則基金可能承受損失其初始和變動保證金存款的風險。倘若清算經紀變得無力償債，本基金未必能夠將其持倉轉讓或「轉移」至另一清算經紀。

有關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中央對手方和交易存放處(亦稱為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或EMIR)的歐盟規則648/2012號於2012年8月16日生效。該規則就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交易引入劃一的要求，要求將若干「合資格」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交易遞交至受監管的中央清算對手方作清算，並授權將若干衍生工具交易的資料申報至交易存放處。此外，EMIR制定了合適的程序和安排來計算、監督和減輕屬於毋須強制清算的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合約的營運和對手方信貸風險。此等要求包括交換按金/利差，當交換首次按金，各合約方(包括本公司)將獨立處理。

縱使EMIR下很多條款已經實行，然而於本發行章程刊發之日，向中央結算對手方(「CCP」)遞交若干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交易的要求，和非清算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交易的保證金要求將分期實行。場外交易市場將如何配合新的監管制度並不完全清晰。因此，很難預計EMIR對本公司的全部影響，當中可能包括進行和維持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合約的整體成本增加。潛在投資者和股東應留意，EMIR和其他類似規例(如《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引致的監管規則變更更可能最終對基金遵守其投資政策和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投資者應留意，因EMIR而產生的監管性變動及其他規定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進行中央清算的適用法律在適當時候可能對各基金遵循其各自的投資政策及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附件 II

投資於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或須承受因不同的獲准估值方法而導致估值不同之風險。儘管本公司已施行適當的估值程序以釐定及核實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價值，惟若干交易性質複雜及估值只由同時亦可擔任交易對手方的有限數目市場參與者提供。不準確的估值可導致不準確確認損益及對手方風險。

與條款及條件符合統一標準的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不同，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一般透過與工具的另一方磋商而設立。儘管此類型安排容許有較大靈活性以使工具能切合各方的需要，惟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涉及的法律風險可能較交易所買賣工具為大，理由是如有關協議被視為在法律上不可強制執行或未有正確提供證明文件，則可能有虧損風險。各方可能不同意協議條款的正式詮釋，這亦表示存在法律或證明文件風險。然而，此等風險一般可透過運用行業標準協議，例如：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SDA) 發佈的協議而減輕該等風險至某個程度。

18. 對手方風險

本公司透過經紀、結算公司、市場對手方和其他代理人，或與上述對手方進行交易。本公司須承擔任何對手方因清盤、破產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履行責任的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表現與基金擬投資的市場或項目掛鉤之票據、債券或認股證，該等工具由一系列對手方發行，透過該等投資，基金除承受投資風險外，亦承受發行商的對手方風險。

19. 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的清算風險

為了獲得價格和其他潛在的優惠，基金可在 EMIR 之強制性清算要求生效日之前將場外交易市場衍生交易清算。場外交易市場衍生交易可依「代理人」模式或「主事人對主事人」模式清算。在主事人對主事人的模式下，通常基金與其清算經紀進行一項交易，其清算經紀跟中央清算對手方 (「CCP」) 則進行另一項背對背交易；至於在代理人模式下，基金和 CCP 進行一項交易。預計基金很多衍生工具交易是依「主事人對主事人」模式清算的。然而，下述風險均與此兩種模式有關，另有所述除外。

CCP 將向清算經紀要求按金，而清算經紀反過來向基金要求按金。基金用作按金的資產將存放在清算經紀於 CCP 的帳戶。該等帳戶 (「綜合帳戶」) 可能包括清算經紀其他客戶的資產。若如此，當清算經紀其他客戶因清算經紀或 CCP 違約而蒙受損失，帳戶面對資金短缺時，基金轉讓用作按金的資產將可能被用作支付有關損失。

基金支付予清算經紀的按金或會超出清算經紀須要向 CCP 支付的金額，尤其是使用綜合帳戶的情況。基金須承受就向清算經紀支付的任何按金，按金有可能沒有向 CCP 支付，亦沒有紀錄在 CCP 的帳戶的風險。當清算經紀破產或違約，基金支付用作按金的資產未必能如資產已紀錄在 CCP 帳戶般受到良好的保障。

基金亦承受風險，在按金從基金帳戶轉至清算經紀帳戶，再由清算經紀帳戶轉至 CCP 的過程，或未能證明按金是屬於某特定基金。在清算經紀或 CCP 違約的情況下，在清算前，該等按金可被用作抵銷清算經紀另一客戶的持倉。

CCP 辨認綜合帳戶內資產歸屬某特定客戶的能力倚賴相關清算經紀能否向該 CCP 正確地匯報該客戶之持倉及按金。因此，基金面對清算經紀未能正確地向 CCP 匯報該等持倉和按金的操作風險。在該等情況下，基金轉至綜合帳戶的按金，可能在清算經紀或 CCP 違約時被用作抵銷該綜合帳戶內清算經紀另一客戶的持倉。

假如清算經紀清盤，基金可以將其持倉轉讓或轉移至另一清算經紀。然而，此做法並不一定成功。尤其是依照「主事人對主事人」模式，因基金之持倉以綜合帳戶持有，基金將其持倉轉移的能力將視乎所有其他方（其持倉同樣存放在該綜合帳戶的）是否能及時達成協議，因此轉移未必一定成功。當未能成功將持倉轉移，基金之持倉或會被清盤，而 CCP 給予該等持倉的價值可能低於基金所投入之價值。此外，清算經紀進行清盤程序的過程中，應退回基金的任何淨金額亦可能出現相當的延遲。

假如 CCP 清盤，因行政或同等程序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職，基金不太可能對 CCP 提出直接索償，任何索償將由清算經紀提出。清算經紀對 CCP 的權利將視乎 CCP 所在國家的法律和其他 CCP 可能提出的其他選擇性保障，例如由第三方保管人持有基金之按金。如 CCP 未能履職，將持倉轉移至另一 CCP 似乎十分困難或不可能，所以交易很可能終止。在該等情況，清算經紀可能只會補償該等交易的價值的某個百分比，同樣地，基金可從清算經紀得到的補償亦有限。有關該程序的步驟、時間、控制的程度和風險將視乎 CCP、其規則和相關清盤法律。然而，清算經紀從 CCP 收取資產或現金（如有），然後基金從清算經紀自 CCP 收取該等金額的時間，以及其金額均可能嚴重延遲和不清晰。

20. 存管處風險

本公司資產由存管處保管。若存管處破產，投資者可能蒙受存管處不能在短時間內完全償還本公司資產的風險。本公司的資產通常在存管處的紀錄內被識別為屬於本公司，受保管的證券與存管處其他資產分開記存，這樣會減低卻不能避免存管處破產時無力賠償的風險。然而，這種分開記存方法並不適用於現金，增加了破產時無力賠償的風險。存管處不會獨自保管所有本公司資產，而會使用一班不屬同一集團的次保管人。當存管處未有履行替換由次保管人持有的資產的責任或當存管處亦破產，則投資者承擔次保管人破產的風險。

基金或會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完善的市場，資產於該等市場交易並委託該等次保管人保管，須承擔存管處對基金並無責任的風險。

21. 小型公司的風險

相對於其他基金，投資於小型公司的基金價值波動可能較大。小型公司可能比大型公司提供較多資本增值的機會，但亦涉及某些特定風險。與較大型公司比較，小型公司擁有有限度的生產線、市場或財務資源、或倚賴小型和經驗較淺的管理團隊。小型公司的證券，尤其在跌市時，會變得流動性較低，價格可於短期內大幅波動，且買賣差價大。小型公司證券亦可於場外交易市場或地區交易所交易，其流動性或會有限。故此，小型公司的投資對負面發展形勢的敏感度較大型公司的為高，使基金進一步難以當時市價建立或拋售小型公司的持倉。再者，有關小型公司的公開資訊或市場對其證券的興趣均較少，發行商全面的盈利潛力或資產價值需要較長時間才於證券價格反映。

22. 有關抵押品管理的特定風險

從投資於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證券借出交易、回購協議及購回售回交易產生的對手方風險，一般透過為基金進行抵押品轉讓或質押而減輕。然而，交易未必可全面抵押。欠負本基金的費用及回報未必可作為抵押。如對手方違約，本基金可能需要以現行市價出售所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在該情況下，本基金可能因（其中包括）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監控、不利市場變動、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轉差或買賣抵押品所在市場不流通而蒙受損失。出售抵押品遇上困難可能延遲或限制本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

基金將所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如獲准）亦可能招致損失。該損失可能因所作出投資的價值下跌而產生。該等投資的價值下跌會減少根據交易條款所規定可供本基金退回對手方的抵押品之金額。本基金可能需抵償原本收到的抵押品與可供退回對手方的金額之間的價值差額，因而導致本基金虧損。

23. 科技相關企業的風險

相對於廣泛投資於包括不同行業的基金而言，投資於科技業可能會涉及較高的風險和波動。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證券，或會受全球科學或技術發展影響，導致其產品或服務迅速變得過時。此外，由於部份這類公司的產品或服務受政府監管，政府政策變化可能會使其遭受不利影響。因此，有關基金的投資價值或會因應市場、研究或監管方面的障礙而銳挫。

24. 評級較低、孳息收入較高的債務證券的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評級較低、但孳息較高的債券，該等債券較高評級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及信貸風險。一般而言，評級較低的證券的孳息較評級高的證券為高，以補償投資者面對較高的風險。該等證券的評級較低，反映發行者財政狀況變壞或利率上升對其負面影響的可能性較高，從而削弱發行者支付證券持有人的能力。因此，與投資於評級較高但孳息較低的證券比較，投資於該基金將會涉及較高的信貸風險。

25. 集中投資的風險

縱使本公司的政策是分散投資組合，但基金可能在某些時間持有相對較少種類的投資。如基金大量持有某項投資，而該項投資的價值下跌或受包括發行商違約的負面影響，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26. 按揭相關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

按揭抵押證券（包括抵押按揭債務產品和某些分拆式按揭抵押證券）代表該等產品參與按揭貸款或由按揭貸款保證。資產抵押證券的結構與按揭抵押證券的相似，但其相關資產不是按揭貸款或按揭貸款的利息，而可以是包括汽車分期出售或分期借貸合約、各種房地產及個人財產租約，和信用咭合約之應收賬款等。

傳統的債務投資支付固定利率的利息，直至整筆本金到期日為止。相反，按揭抵押投資和很多資產抵押投資同時支付利息和部份本金。基金亦可在自願時，或由於融資或止贖權原因預先償還本金。基金可能將預先償還的投資收益投資於其他吸引力較低之條款及回報的投資項目。因此，該等證券在利率下跌時較其他相同到期日的證券的資本增值潛力較低，雖然在利率上升期間這些證券之市場價值均承受約的下降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上升時預先還款比率便下跌，利率上升很可能增加按揭抵押證券和資產抵押證券的存續期繼而波動性。除了上述的利率風險，如按揭抵押證券的投資包括次級按揭，或會蒙受比上述更高的信貸風險、估值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存續期計算定息證券的預期期限，而預期期限決定證券價格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存續期與定息證券的期限不同，定息證券期限只計算至最後還款日期的一段時間，存續期則計算至證券所有利息和本金的預期還款日的一段時間，包括該等還款如何受預先還款和利率變更影響。

資產抵押證券發行商執行證券相關資產利益的能力有限。某些按揭和資產抵押投資只收取相關資產還款的利息或本金部份。該等投資的回報和價值對利率和相關資產本金還款利率的變更非常敏感。當利率下跌，利息部份之價值傾向下降，相關按揭或資產的還款（包括預先還款）比率則上升。故基金可能因為利率下跌而虧損所有於利率部份的投資金額。相反，如利率上升而還款利率下跌，本金部份的價值則傾向下降。此外，利率部份和本金部份的市場比較波動和有限，使基金難以進行買賣。

基金可藉著與金融機構簽定合約於某特定日子以特定價格購買按揭和資產抵押投資項目。基金在合約終止日可交收或不交收該等投資，但需承受在合約期間相關投資價值的變動。

27. 新上市證券的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新上市證券。該等證券通常是較小型的公司，並無過往交投紀錄，而且有關該等公司的資料可只於有限期間內提供，故新上市證券的價格可能比上市較久證券的價格更為波動。

28. 根據 1933 年證券法第 144A 條發行的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在重售受限制證券(定義見條例)予合資格機構買家時，證券法第 144A 條提供了一個豁免協議，讓該等買家可獲寬免 1933 年證券法中的註冊規定。對投資者來說，好處可能是因低行政收費而獲得較高回報。惟 144A 條例下使用第二市場交易是受限制的，並只能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作出。此可能會增加證券價格的波動性，在極端情況下甚至會減低 144A 條例下某一特定證券的流動性。

29. 新興和較落後市場的證券的風險

投資於新興和較落後市場之證券涉及的風險與已發展國家的不同，及／或較投資於已發展國家之證券的為高。這些風險包括：證券市場總值較少以致某些時段的流動性較低、價格大幅波動、對外國投資的限制、和投資收益和資本被撤走的可能性。另外，外國投資者或須要將出售證券所得款項註冊，將來出現經濟或政治危機可導致價格管制、強制性合併、稅項被徵收或沒收、扣押、有現行或受政府完全控制。通脹及急劇浮動的通脹率已經或繼續負面地影響某些新興和較落後國家之經濟和證券市場。

雖然基金投資的很多新興和較落後市場證券均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但其交投量可能受到限制，結算制度亦未如已發展市場般完善。監管當局亦未必能落實媲美已發展市場的準則，因此可能存在結算延誤的風險，和因結算制度失敗或故障或對手方之行政營運失誤造成相關基金現金或證券的損失。相較於已開發國家之交易對手方，新興及較落後市場之類似交易對手方可能缺乏實質或財務資源。就基金持有的證券或轉讓至基金的證券而言，亦可能出現競爭索償，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基金所提出之補償要求因補償計畫不存在、不足或有限而無法獲得。

現時，俄羅斯的股票投資承受若干有關證券擁有權及保管權等風險。這是由於證券的股權並無股權證書證實。股權在公司或其登記處(並非代理人或向存管處負責者)的名冊記錄得以證明，而非依據當地法例的規定。存管處或其任何當地聯絡人或有效中央存託系統均無記存俄羅斯公司股權證書。

俄羅斯的股票投資亦可能使用當地保管公司－國家結算保管機構(National Settlement Depository) (「NSD」) 結算。縱使 NSD 為一間法律認可的中央證券保管公司(「CSD」)，然而，NSD 現時並非以 CSD 形式運作，未必能保障股票的最終擁有權。一如當地保管人，NSD 仍需要將股票持倉以其代名人的名字於登記處登記。

假如某一投資者涉及調查，所有與該投資者以同一代名人名稱在保管公司存管的股票持倉亦可能被凍結數以月計，直至調查完結。因此，投資者有機會因另一 NSD 帳戶持有人而被限制進行交易。同時，如某相關登記處被暫停運作，透過該登記處進行結算的投資者將未能進行交易，但兩個保管帳戶之間的結算則可進行。登記處與 NSD 紀錄出現任何差異可能影響公司權益，及可能影響客戶的結算活動，但可藉保管公司和登記處之間頻密的持倉對帳而減低影響。

在莫斯科銀行同業外匯交易所交易的證券可被視為於受監管市場進行的證券投資。

投資新興市場證券的額外風險還包括：不確定及不穩定的社會、經濟和政治；政府較多介入經濟市場；較少政府監督和規管；未能提供貨幣對沖技巧；公司成立年期較短和較小規模；不同的審核和財務報告準則以致未能提供發行商的重要資訊；及法律制度較落後。而且，新興和較落後市場的非當地居民的利息和資本收益須繳納之稅項各有不同，在某些情況更可能相對地偏高。該等國家的稅務法例及程序未必有明確的定義，且法例可能具追溯效力，使基金於進行投資活動或對資產估值時，未能預計這些將來可能繳付的當地稅項。

具體而言，持有中國股份的外國投資者之稅務狀況過去並不明確。外國公司股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須繳付 10% 的資本收益預扣稅，惟過往並未徵收過有關稅項，故有關時間、任何追溯影響及計算方法仍然不明確。其後，中國稅務機關在 2014 年 11 月宣布，將就外國投資者因轉讓在中國的股票及其他股權投資的收益，「暫時」豁免徵收資本收益預扣稅。對此暫時豁免的持續時間並無作出註釋。由於該公告亦明確確認，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變現的收益仍須繳交該稅項，故董事審慎認為應就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期間中國居民企業的「A」股及「B」股所變現的收益保留中國資本增益預扣稅撥備，惟於出現進一步發展前將不會就 2014 年 11 月 17 日後變現的收益作進一步撥備。現正持續檢討有關情況，以觀察市場做法是否有任何改變的跡象或中國當局有否發出進一步指引，如發出有關指引，則可能在董事及其顧問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就中國資本收益預扣稅作出撥備。

海外投資者（包括基金）於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時所得的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然而，海外投資者須要就股息及／或紅股繳納 10% 的稅項，有關稅項將由上市公司預扣，並向相關主管中國稅務機關繳付。如投資者為已與中國簽訂稅務條約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該等投資者可申請退回多繳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如有關稅務條約准許按較低股息稅率就股息徵收較低的中國預扣所得稅，該等投資者可向稅務機關申請退回有關差額。

30. 有關證券借貸和回購交易的特定風險

進行證券借貸和回購交易涉及若干風險，沒有保證基金可達致進行交易的目標。

進行回購交易可以使基金承擔類似期權或遠期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有關期權或遠期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詳述於本發行章程其他章節。進行證券借貸則可能在對手方違約或操作困難的情況時延誤收回貸款和僅可收回部份貸款，或會限制基金完成出售證券或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

基金可因對手方對交易違約而放棄其抵押品而將其於對手方的風險減低。假如抵押品是證券的形式，存在的風險是當證券被出售其所兌現的現金不足以支付對手方欠基金的債務，或不足以購買借給對手方的證券的代替品。就後者而言，當購買證券代替品的現金不足，基金之三方借貸經紀將賠償基金，惟存在賠償不足或不可靠的風險。

當基金再投資現金抵押品於一項或多項獲准許投資類別，存在的風險是該等投資賺取的現金少於應付對手方之利息，收回的現金較用作投資的現金金額為少。投資亦可能變得流動性不足，限制了基金收回用於借貸的證券的能力，並限制基金完成出售證券或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

31. 潛在利益衝突

如在交易中投資經理或施羅德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而該利益可能與投資經理對本公司履行的職責有潛在衝突，投資經理及施羅德仍可進行此等交易。投資經理及施羅德均無責任向本公司交代來自、得自或源自該等交易或任何相關交易的利潤、佣金或報酬。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投資經理費用亦不會被扣減。

投資經理將確保該等交易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會比並無該潛在衝突的情況下所訂立者不利。

由於投資經理或施羅德可能經已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本公司，因此可能產生上述潛在的利益或職責上衝突。

由於對表現費的期望，或會導致投資經理投資於較原本更高風險的投資項目。

32. 投資基金

某些基金可將所有或大部份資產投資於投資基金。本附件所載投資風險將適用於直接或間接透過投資基金投資於有關資產的基金，另有所述者除外。基金投資於投資基金可能會增加總營運、行政、保管和管理費用／開支。然而，投資經理將商討減低管理費，而該等費用的調低僅為相關基金利益作出。

33. 商品掛鈎衍生工具

投資於商品掛鈎衍生工具，與傳統證券工具相比，可能使本公司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幅。商品掛鈎衍生工具的價值受整體市場走勢變化、商品指數波幅、利率變化或左右某一行業或商品的因素所影響，例如乾旱、水災、氣候、牲畜疾病、禁運、關稅及國際經濟、政治及監管方面的發展。

34. 可換股證券的風險

可換股證券通常是債券或優先股，可以一個特定兌換價，將之兌換為其發行公司的某特定數目股份。

可換股證券包含了股票和債券的投資特色和風險。可換股證券的表現是較似股票或債券將視乎其相關股票的價值。

當相關股票價格較兌換價高，可換股證券一般表現得較似股票，對股本證券的變動較為敏感。當相關股票的價格較兌換價低，可換股證券一般表現得較似債券，將對利息和信貸息差的變動較為敏感。

由於潛在兌換提供的利益，可換股證券提供的孳息通常低於相似質數的不可換股證券。

可換股證券亦可能較傳統的不可換股證券具有較低的信貸質素和較低的流動性。而低信貸質素的債務證券一般較高評級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信貸和違約風險。

35. 兌換率

各基金之參考貨幣不一定是有關基金之投資貨幣。投資經理用作投資於投資項目的貨幣，是其認為最有利於基金表現的貨幣。

股東投資於參考貨幣不同於其本身貨幣的基金，應注意兌換率的波動可以減少或增加其投資的價值。

36. 定息證券

基金持有的定息證券價值一般跟隨利率變動，該等變動可影響投資於定息證券的基金的股份價格。

37. 股本證券

如基金投資於股本或股本相關投資項目，股本證券的價值可隨一般市況（而不是有關某特定公司的情况）下跌，例如真實或預計的經濟逆境、整體公司業績前景的變更、利息或貨幣匯率的變更，或一般投資者負面的情緒。價值亦可受影響某一個特定行業或某些特定行業的因素下跌，例如勞工短缺或生產成本上漲，和某行業內之競爭狀況。一般而言，股本證券較定息證券承受較大的價格波動。

38. 私募股本

提供私募股本投資機會的投資項目，較傳統投資涉及較高的額外風險。更具體來說，私募股本投資可意味著投資於較不成熟和流動性較低的公司。提供私募股本投資機會的金融工具的價值可能與直接投資於私募股本所受的影響相約。

39. 商品

提供商品投資機會的投資項目，較傳統投資涉及較高的額外風險。更具體來說：

- 政治、軍事和天然事件均可影響商品的生產和貿易，繼而負面地影響投資於商品的金融工具；
- 恐怖主義活動和其他犯罪活動可影響商品的供應，因此亦可負面地影響投資於商品的金融工具。

商品、貴金屬和商品期貨的表現亦視乎有關貨品的一般供應、對貨品的需求、預期產量、開採和生產，以及預期的需求，其表現可為此原因特別波動。

40. 主權風險

基金承受政府或其代理人違約或未能完全履行其責任的風險。此外，主權債務證券沒有清盤程序讓支付予主權債務證券的金錢可以全部收回或部份收回。由此，主權債務證券持有人或會被要求參與主權債務證券的重組，額外借款給主權債務證券發行商。

41.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所有可投資於中國的基金均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在遵守任何適用之監管限制下投資於中國A股。互聯互通機制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互聯互通機制將容許海外投資者透過其香港券商經紀買賣若干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中國A股。

基金可在QFII和RQFII機制以外，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當地證券市場。因此須承擔以下額外風險：

一般風險：有關規例是未經驗證並可能需要修改，現時無法確定將如何執行該等規例和對基金可造成的負面影響如何。互聯互通機制使用嶄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因其跨境的性質可能承受營運風險。如果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香港和上海／深圳市場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買賣可能受到干擾。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成立滬港結算通，雙方互相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代表其結算參與者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法律／實益擁有權：由於證券乃以跨境形式被託管，須承受某些有關遵守當地中央證券存管、香港結算和中國結算的強制性要求的法律／實益擁有權的風險。

正如其他新興和較落後市場一樣，立法架構開始發展法律／正式擁有權、以及實益擁有權或證券權益的概念。此外，香港結算作為經互聯互通機制買入並由其持有的證券的名義持有人不會保證所有權、沒有責任代證券實益擁有人執行擁有權或其他有關擁有權的權利。法庭繼而可以視任何名義持有人或保管人為經互聯互通機制買入的證券的註冊持有人，享有證券的完全擁有權。該等互聯互通機制的證券將成為該等機構可分配給債權人的資產的一部份，及／或實益擁有人可能不能享有有關證券的權利。繼而，基金和存管處不能保證該等證券的擁有權或其所有權。

投資者應注意，在香港結算被視為履行保管由其持有的資產的職責的範圍內，存管處和基金與香港結算將沒有法律上的關係，當香港結算清盤或表現導致基金蒙受損失，基金將沒有向香港結算直接追索的權利。

假如中國結算違約，香港結算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賠償。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此情況下，基金未必可追回其所有損失或其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在追討過程中亦可能受到延誤。

營運風險：香港結算為香港市場參與者進行的交易提供清算、結算、名義持有人功能和其他相關服務。中國法規（包括若干買賣限制）將適用於所有市場參與者。在出售股份時，須預先將股份交給經紀，這樣增加了對手方風險。由於此要求，基金未必可適時買入及／或出售中國A股。

額度限制：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可能限制了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

投資者賠償：基金不受當地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互聯互通機制只會在中國及香港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中國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基金卻不能進行任何中國「A」股交易的情況。基金可能須承受在互聯互通機制不交易的期間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投資風險：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證券可能屬於較小型的公司，故須遵守本附件上文之「小型公司的風險」。

42. 對沖風險

基金可透過持有相關工具的長短倉（直接或間接）運用對沖。如投資組合持倉的價值下跌，就該等投資組合持倉的價值之下跌作出對沖並不會消除該等投資組合持倉價值的波動或避免虧損。如投資組合持倉的價值應上升，對沖交易可能限制賺取收益的機會。倘若對沖工具的持倉與擬予保障的投資組合持倉之間有不完全的相互關係，則未必可取得預期的保障，以及基金可能面臨損失風險。此外，未必可以全面或完全對沖任何風險，以及對沖會產生相應成本。

43. 合成賣空風險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執行合成短倉。如本基金已作出短倉的工具或市場價格上升，則本基金將招致由訂立短倉之時起價格上升所致的損失，另加已支付予對手方的任何期權金及利息。因此，作出短倉涉及損失可能被誇大的風險，損失的金錢可能多於投資的實際成本。

附件 III

可供認購的基金

下述投資目標及政策對各基金投資經理具約束力，惟基金不保證可達到該等投資目標。

本發行章程印行之日，名稱旁附有(*)號之基金均未有提供予公眾認購。該等基金將由公司董事酌情決定是否推出，屆時本發行章程將會相應地作出修訂。

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可由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以各種貨幣(各稱為「參考貨幣」)發售。如股份類別以基金的貨幣(「基金貨幣」)以外之貨幣發售，則該股份類別可以是貨幣定值或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且將以此定名。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管理公司有 Ability 將該等股份類別就基金貨幣全部進行對沖。在此情況，不會考慮基金組合內所進行的貨幣投資或貨幣對沖交易。管理公司將在每個估值點審查對沖持倉，以確保(i)過度對沖持倉不超過對沖類別資產淨值的 105%，(ii)對沖不足持倉不低於對沖類別資產淨值作對沖貨幣風險部分的 95%。

可供認購的所有基金及股份類別之確認資料，包括貨幣定值及對沖，以及列載具有蔓延風險的股份類別的最新列表可向管理公司索取。

對沖股份類別的表現旨在達致與基金貨幣定值的相關股份類別的表現相近。然而，基金不保證使用的對沖策略在調整開支後能有效地提供僅因不同利息而反映出來的不同表現。

進行此類對沖後，其效果將於該額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繼而在其表現反映出來。同樣地，上述對沖交易引致的任何開支(包括對沖費最高達 0.03%)將由有關類別承擔。

在貨幣對沖交易(特別是貨幣遠期交易)中代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收到的抵押品，可依基金適用的投資政策和限制再投資。

請注意，參考貨幣相對於有關基礎貨幣的價值無論是下跌或上升，均可以進行該等對沖交易。因此，進行該等對沖可能在基礎貨幣價值相對參考貨幣下跌時，明顯地保障有關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惟亦可能會阻礙投資者在基金貨幣升值時得益。

此外，投資經理可以基金貨幣對沖基金旗下資產或目標基金旗下未對沖資產的定值貨幣。

進行貨幣對沖不保證能完全消除參考貨幣的貨幣風險。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自 2005 年，人民幣匯率已不再與美元掛鈎。現時人民幣匯率已轉為一個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匯率基於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外國貨幣而定訂。於銀行間外匯市場中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發佈的中間價窄幅上落。將境外人民幣(「CNH」)兌換為境內人民幣(「CNY」)是一項貨幣管理程序，須遵守由中國政府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制定的外匯管制政策和匯款限制。CNH 價值與 CNY 價值可因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管制政策和匯款限制)而出現差幅，而且差幅可以顯著。

2005 年開始，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已造成人民幣(CNH 和 CNY)升值。升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持續，亦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在某個時間貶值。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參與境外人民幣(CNH)市場，投資者可在中國大陸境外，透過香港市場上由 HKMA 認可的銀行自由交易 CNH。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無須將 CNH 匯寄為境內人民幣(CNY)。

施羅德農業基金**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全球與農業商品有關的工具提供長期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可投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於全球的農業商品工具及有關的衍生工具。

由於本基金不受指數約束，故此不會參考指數來管理。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農業商品有關的衍生工具，如期貨（例如商品指數期貨）、總回報掉期（例如實物商品掉期）及結構性票據。如本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的相關投資為本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具體而言，總回報掉期可被用於取得商品的長倉。對總回報掉期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10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 0% 至 20% 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農業商品相關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定息證券、可換股證券及商品相關行業發行人所發行的認股權證。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外幣（例如遠期貨合約、貨幣期權及貨幣掉期）。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

本基金不會直接購入實物商品。任何需要就相關商品進行實物交收的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將在進行交收之前平倉，投資經理已制定程序確保如此。

為了執行其投資政策，本基金可運用標準化及非標準化（定制）的衍生工具，亦可在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向公眾開放的受規管市場，或作為對手方直接與銀行或專門從事此類業務的財務機構（場外交易）進行該等交易。運用這些工具不會使本基金產生槓桿作用，而這些工具亦不會用於賣空活動。

本基金的全球投資不可超過其總淨資產的 100%。

本基金的容量受到限制，故本基金或其若干股份類別可按 2.3 節所述停止接受新認購或轉入。

槓桿

定義

槓桿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或借取現金或證券（取適用者）而為本基金增加其風險承擔的方式。

槓桿以本基金的風險承擔與其資產淨值之間的比率（「槓桿比率」）表示。

槓桿比率根據計算本基金的風險承擔的兩種方法，即下表所概述的總額法及承擔法而計算。

槓桿比率	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總額槓桿比率」	<p>根據總額法計算的風險承擔包括：(i) 所有持倉的絕對價值總和；(ii) 本基金根據計算風險承擔總額的轉換方法訂立的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同等持倉的總和；(iii) 因再投資現金借貸（如適用）而產生的風險承擔及 (iv) 因有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的抵押品再投資（如適用）而產生的風險承擔。</p> <p>以基金的基礎貨幣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維持為現金或現金等值的現金借貸）並不包括在風險承擔的計算內。</p> <p>上述風險承擔所應用的比率是將總資產（以各有關方法計算）除以總淨資產（根據發行章程計算）得出。</p>
「承擔槓桿比率」	<p>根據承擔法計算的風險承擔包括：(i) 所有持倉的絕對價值總和；(ii) 本基金根據計算所承擔風險的轉換方法訂立的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同等持倉的總和；(iii) 因再投資現金借貸（如適用）而產生的風險承擔及 (iv) 因有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的抵押品再投資（如適用）而產生的風險承擔。根據此方法，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考慮。</p> <p>上述風險承擔所應用的比率是將總資產（以各有關方法計算）除以總淨資產（根據發行章程計算）得出。</p>

為計算本基金風險承擔而應用的總額法或承擔法所得出的兩個比率互相補充，並代表不同的槓桿。

總槓桿是一個用作表示槓桿的保守方式，理由是：

- 不會對為投資或對沖目的而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造成區別。因此，為減低風險而運用的策略將提高本基金的槓桿水平。
- 不容許衍生工具持倉的淨額結算。因此，續期的衍生工具，以及倚賴長短倉組合的策略可能大幅提高基金槓桿水平的同時，不會提高或僅稍為提高基金的整體風險。

因此，展現高總槓桿水平的基金的風險，不一定較展現低總槓桿水平的基金的風險為高。

承擔槓桿更能準確代表本基金的真實槓桿，理由是其准許在若干情況下作出對沖及淨額結算安排。

傳統上，槓桿比率以分額表達。槓桿比率是1或以下表示本基金並無槓桿作用，而槓桿比率是1以上表示本基金具槓桿作用。

本基金可使用槓桿的情況及獲准的槓桿類型和來源

即使在特殊情況下，運用這些工具不會使本基金產生槓桿作用，而這些工具亦不會用於賣空活動。

最高槓桿水平

槓桿比率	最高槓桿比率
「總槓桿比率」	1
「承擔槓桿比率」	1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已設立一個流動性風險程序持續地評估和監察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概況。這包括一項包含當出現資金大量流出及市場流動性出現大幅下滑的流動性壓力測試。由於若干定息證券缺乏公開的交易量數據，此監察可能倚賴一項內部模式來監察市場流動性。

在諸如市場流動性錯放的特殊情況下及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管理公司已實施特別程序，以暫時順延處理贖回要求，進一步詳情載於「2.5 暫停或順延」一節。

基金特色

組合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任何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一時
交易次數／交易日	每日，於每一工作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內
表現費	超出高水位的絕對表現的10% (乘數)。其計算模式請參閱3.1.1. 節下「(C) 表現費」分節。

¹ 如透過配售商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股份類別特色

股份類別 ²	A	C	D
最低首次認購額	10,000 美元	25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最低額外認購額	5,000 美元	125,000 美元	5,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10,000 美元	25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首次認購費 ³	最高達 5.00%	最高達 1.00%	沒有
分銷費	沒有	沒有	1.00%
贖回費	沒有	沒有	沒有 ⁴
投資管理費 ⁵	最高達 1.75%	1.25%	最高達 1.75%
表現費	有	有	有

股份類別 ²	J	I	X
最低首次認購額	5,000,000 美元	5,000,000 美元	25,000,000 美元
最低額外認購額	2,500,000 美元	2,500,000 美元	12,5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 美元	5,000,000 美元	25,000,000 美元
首次認購費 ³	沒有	沒有	沒有
分銷費	沒有	沒有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沒有	沒有
投資管理費 ⁵	沒有	沒有	沒有
表現費	沒有	沒有	有

2018 年 9 月 29 日起，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股份類別對沖費。

² 本發行章程第 1.3 節所述之其他股份類別可由管理公司酌情發行。

³ 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或有關類別的淨資產值或每股資產淨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以認購總金額的一個百分比展示。例如，認購總金額的最高 5% 相等於每股資產淨值的 5.26315%。

⁴ 惟配售商或會根據股東與配售商各自的協議從贖回款項中扣除某些收費（例如贖回或行政費用）。股東應向各相關配售商查詢安排詳情。

⁵ 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或有關類別的淨資產值或每股資產淨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

施羅德商品基金**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全球與商品有關的工具提供長期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可投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於全球的能源、農業、金屬、其他商品掛鉤工具及商品有關的衍生工具。

由於本基金不受指數約束，故此不會參考指數來管理。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商品有關的衍生工具，如期貨（例如商品指數期貨）、總回報掉期（例如實物商品掉期）及結構性票據。如本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的相關投資為本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具體而言，總回報掉期可被用於取得商品的長倉。對總回報掉期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10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0%至20%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商品相關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定息證券、可換股證券及商品相關行業發行者所發行的認股權證。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外幣（例如遠期貨幣合約、貨幣期權及貨幣掉期）。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

本基金不會直接購入實物商品。任何需要就相關商品進行實物交收的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將在進行交收之前平倉，投資經理已制定程序確保如此。

本基金的全球投資不可超過其總淨資產的100%。

本基金的容量受到限制，故本基金或其若干股份類別可按2.3節所述停止接受新認購或轉入。

槓桿

定義

槓桿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或借取現金或證券（取適用者）而為本基金增加其風險承擔的方式。

槓桿以本基金的風險承擔與其資產淨值之間的比率（「槓桿比率」）表示。

槓桿比率根據計算本基金的風險承擔的兩種方法，即下表所概述的總額法及承擔法而計算。

槓桿比率	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總額槓桿比率」	<p>根據總額法計算的風險承擔包括：(i) 所有持倉的絕對價值總和；(ii) 本基金根據計算風險承擔總額的轉換方法訂立的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同等持倉的總和；(iii) 因再投資現金借貸（如適用）而產生的風險承擔及 (iv) 因有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的抵押品再投資（如適用）而產生的風險承擔。</p> <p>以基金的基礎貨幣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維持為現金或現金等值的現金借貸）並不包括在風險承擔的計算內。</p> <p>上述風險承擔所應用的比率是將總資產（以各有關方法計算）除以總淨資產（根據發行章程計算）得出。</p>
「承擔槓桿比率」	<p>根據承擔法計算的風險承擔包括：(i) 所有持倉的絕對價值總和；(ii) 本基金根據計算所承擔風險的轉換方法訂立的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同等持倉的總和；(iii) 因再投資現金借貸（如適用）而產生的風險承擔及 (iv) 因有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的抵押品再投資（如適用）而產生的風險承擔。根據此方法，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考慮。</p> <p>上述風險承擔所應用的比率是將總資產（以各有關方法計算）除以總淨資產（根據發行章程計算）得出。</p>

為計算本基金風險承擔而應用的總額法或承擔法所得出的兩個比率互相補充，並代表不同的槓桿。

總槓桿是一個用作表示槓桿的保守方式，理由是：

- 不會對為投資或對沖目的而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造成區別。因此，為減低風險而運用的策略將提高本基金的槓桿水平。
- 不容許衍生工具持倉的淨額結算。因此，續期的衍生工具，以及倚賴長短倉組合的策略可能大幅提高基金槓桿水平的同時，不會提高或僅稍為提高基金的整體風險。

因此，展現高總槓桿水平的基金的風險，不一定較展現低總槓桿水平的基金的風險為高。

承擔槓桿更能準確代表本基金的真實槓桿，理由是其准許在若干情況下作出對沖及淨額結算安排。

傳統上，槓桿比率以分額表達。槓桿比率是 1 或以下表示本基金並無槓桿作用，而槓桿比率是 1 以上表示本基金具槓桿作用。

本基金可使用槓桿的情況及獲准的槓桿類型和來源

即使在特殊情況下，運用這些工具不會使本基金產生槓桿作用，而這些工具亦不會用於賣空活動。

最高槓桿水平

槓桿比率	最高槓桿比率
「總槓桿比率」	1
「承擔槓桿比率」	1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已設立一個流動性風險程序持續地評估和監察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概況。這包括一項包含當出現資金大量流出及市場流動性出現大幅下滑的流動性壓力測試。由於若干定息證券缺乏公開的交易量數據，此監察可能倚賴一項內部模式來監察市場流動性。

在諸如市場流動性錯放的特殊情況下及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管理公司已實施特別程序，以暫時順延處理贖回要求，進一步詳情載於「2.5 暫停或順延」一節。

基金特色

組合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截止時間	任何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一時
交易次數／交易日	每日，於每一工作日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 ¹	有關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內
表現費	超出高水位的絕對表現的 10% (乘數)。其計算模式請參閱 3.1.1. 節下「(C) 表現費」分節。

¹ 如透過配售商申請，可能適用不同的認購及贖回程序。

股份類別特色

股份類別 ²	A	C	D
最低首次認購額	10,000 美元	25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最低額外認購額	5,000 美元	125,000 美元	5,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10,000 美元	25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首次認購費 ³	最高達 5.00%	最高達 1.00%	沒有
分銷費	沒有	沒有	1.00%
贖回費	沒有	沒有	沒有 ⁴
投資管理費 ⁵	最高達 1.50%	1.00%	最高達 1.50%
表現費	有	有	有

股份類別 ²	J	I	X
最低首次認購額	5,000,000 美元	5,000,000 美元	25,000,000 美元
最低額外認購額	2,500,000 美元	2,500,000 美元	12,5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 美元	5,000,000 美元	25,000,000 美元
首次認購費 ³	沒有	沒有	沒有
分銷費	沒有	沒有	沒有
贖回費	沒有	沒有	沒有
投資管理費 ⁵	沒有	沒有	沒有
表現費	沒有	沒有	有

2018 年 9 月 29 日起，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將承擔最高達 0.03% 的股份類別對沖費。

² 本發行章程第 1.3 節所述之其他股份類別可由管理公司酌情發行。

³ 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或有關類別的淨資產值或每股資產淨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首次認購費以認購總金額的一個百分比展示。例如，認購總金額的最高 5% 相等於每股資產淨值的 5.26315%。

⁴ 惟配售商或會根據股東與配售商各自的協議從贖回款項中扣除某些收費（例如贖回或行政費用）。股東應向各相關配售商查詢安排詳情。

⁵ 百分率參照本基金或有關類別的淨資產值或每股資產淨值（以適用者為準）列明。

附件 IV

其他資料

(A) 投資者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列載所有基金及股份類別一覽表。

(B) 摩根士丹利 (MSCI) 免責聲明 (資料來源：MSCI)：

本發行章程內由 MSCI 及其他數據提供機構所取得的資料，只供閣下自用，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或傳播派發，亦不得用以編製任何財務工具或產品或任何指數。MSCI 及其他數據提供機構的資料是以於「現有」形式提供，使用資料之人士須承擔以任何形式使用資料的全部風險。MSCI、各相關聯人士和涉及或有關編纂或編製任何 MSCI 資料之其他人士 (合稱為「MSCI 人士」)，以及其他數據提供機構謹此聲明對有關資料不作任何保證 (包括但不限於對原創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不侵權性、銷售能力及為某特定目的來說的合適性)。在不受上文規限的前提下，無論任何情況，任何 MSCI 人士或其他數據提供機構就任何直接、間接、特別、偶爾性、懲罰性、隨之而發生的 (包括但不限於利潤虧損)，或任何其他損害均不負任何責任。